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6年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发行限制

遵守发行日期

不得在以下时间之前发表或广播：

2007年3月1日，星期四，00:01（格林尼治平均时）

敬请注意



联合国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6 年发表的报告

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6 年报告 (E/INCB/2006/1) 外, 还发表了下列技术报告作为补充:

麻醉药品: 2007 年全球估计需要量; 2005 年统计数字 (E/INCB/2006/2)

精神药物: 2005 年统计数字; 医疗和科研对《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物质的年需要量评估数 (E/INCB/2006/3)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6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E/INCB/2006/4)

受国际管制的物质, 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最新修订清单, 载于麻管局另外印发的统计表 (“黄单”、“绿单”和“红单”) 附件的最新文本。

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系

可按下列地址与麻管局秘书处联系: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Room E-1339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另外, 还可以利用下列方式与秘书处联系:

电话: + (43-1) 26060
电传: 135612
传真: + (43-1) 26060-5867 或 26060-5868
电报: unations vienna
电子邮件: precursors@incb.org

本报告的文本还可以在麻管局网址 (www.incb.org) 上获取。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维也纳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6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
2007 年，纽约

E/INCB/2006/4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C.07.XI.12

ISBN-10: 92-1-730094-2

ISBN-13: 978-92-1-730094-3

前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每年都出版关于前体化学品国际管制的独立报告。报告着重介绍麻管局对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评估，以及关于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前体转移和贩运最新趋势和格局的信息。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麻管局和各国政府继续重视维持切实有效的前体交易迅速核查机制，尤其通过出口前通知系统。麻管局与各国当局合作，对国际贸易中的前体化学品货运进行监测，以防止它们被转入非法渠道。麻管局特别欢迎在“棱晶项目”下所取得的成果，这是一项针对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国际行动。麻管局请参与国政府继续支助在“聚合项目”下开展的活动，以便打击用于制造海洛因和可卡因的化学品的犯罪网络贩运。

2006 年 3 月，麻管局正式启用了—个交换出口前通知的新电子系统，称为 PEN Online（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这项举措获得了广泛的支持，我为此感到高兴。自 2006 年 3 月以来，已有 71 个国家和领土注册使用该系统，通过—个新的系统，共向进口国和麻管局通报了 2,600 多起交易。目前使用 PEN Online 系统的国家政府数目越来越多，其中包括许多主要的化学品出口国。更重要的是，如本报告所强调指出的，该系统大大有助于确定化学品贩运的新格局和新趋势。

估计国家对前体的合法需要量是国家当局用于在早期阶段确定前体化学品货运的合法性和防止此类化学品转移的一个重要工具。因此，麻管局今年决定响应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要求，公布各国对可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如甲基苯丙胺、苯丙胺和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摇头丸，俗称“迷魂药”）的化学品的年度合法需要量。这些数据至少能使出口国的主管部门对进口国的合法需要量有所了解。麻管局请各国政府对其各自的需要量进行审查，并向麻管局报告任何必要的修改。麻管局鼓励尚未提供所要求的资料的所有国家和领土提供这些资料，并为这一重要举措作出贡献。

我非常高兴向公众提供本报告，并希望本报告将有助于国家主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工作。



[签名]

Philip O. Emafo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

序言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第 12 条 13 款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应每年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第 12 条的执行情况，麻委会应定期审查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

除年度报告和（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其他技术出版物之外，麻管局还决定根据《1988 年公约》第 23 条中载明的下列规定出版其关于该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 麻管局应编写其年度工作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对其所掌握资料的分析，并酌情载述缔约国提出或要求它们作出的解释，连同麻管局希望提出的任何看法和建议。麻管局还可提出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报告应通过麻委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但麻委会可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评论。

“2. 麻管局的报告应传送给各缔约国，并应随后由秘书长公布。各缔约国应允许分发此种报告的范围不受限制。”

目录

	段次	页次
前言.....		iii
序言.....		v
说明.....		ix
章次		
一. 导言	1-4	1
二. 各国政府和麻管局采取的行动.....	5-64	1
A. 管制范围	5-20	1
B. 加入《1988 年公约》的情况	21-22	3
C. 依照《1988 年公约》第 12 条向麻管局提交报告的情况.....	23-26	3
D. 立法和管制措施	27-40	4
E. 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合法需要量.....	41-44	5
F. 出口前通知.....	45-48	6
G. 提交关于前体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数据的情况	49-52	7
H. 采取的其他行动的结果.....	53-64	7
1. 在为解决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所使用的化学品转移问题而采取 的国际行动“棱晶项目”项下开展的活动	53-58	7
2. 在为解决非法制造可卡因和海洛因所使用的化学品转移问题而采取 的国际行动“聚合项目”项下开展的活动	59-64	8
三. 前体合法贸易的范围和最新贩运趋势.....	65-130	9
A.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	66-100	9
1. 麻黄素和伪麻黄素.....	67-87	9
2.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 1-苯基-2-丙酮	88-95	11
3. 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的油脂	96-100	12
B.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101-110	13
高锰酸钾	101-110	13
C.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111-127	14
醋酸酐	111-127	14

D. 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128-130	15
甲喹酮	128-130	15
四. 结束语	131-138	16

附件

一. 按区域分列的《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	17
二. 2001-2005 年各国政府依照《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提交资料（表 D）的情况	23
三. 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29
四. 2001-2005 年各国政府提交关于《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资料的情况	52
五. 对经常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麻黄素、伪麻黄素、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 1-苯基-2-丙酮等物质的年度合法需要量	58
六. 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的规定请求得到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62
七.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65
八. 列表物质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用途	66
九.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用途	71
十. 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73

图

A. 一. 可卡因和海洛因的非法制造：非法制造 100 公斤可卡因或海洛因盐酸盐所需列表物质及其大约数量	67
A. 二. 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非法制造：非法制造 100 公斤苯丙胺硫酸盐和甲基苯丙胺盐酸盐所需列表物质及其大约数量	68
A. 三. 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和相关药物的非法制造：制造 100 升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所需列表物质及其大约数量	69
A. 四. 麦角酰二乙胺（迷幻剂）、甲喹酮和苯环利定的非法制造：非法制造 1 公斤迷幻剂和 100 公斤甲喹酮和苯环利定所需列表物质及其大约数量	70

说明

本报告英文本中使用了下列缩略语：

ATS	苯丙胺类兴奋剂
COFEPRIS	卫生安全保护联邦委员会(墨西哥)
COPA	非洲合作行动
GPS	全球定位系统
MDMA	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摇头丸)
3,4-MDP-2-P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P-2-P	1-苯基-2-丙酮
SEDRONAR	计划防止药物滥用和打击药物贩运秘书处（阿根廷）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本出版物中所使用的名称和材料的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境或边界的划定表示任何意见。

称呼国家和地区所用的名称是有关数据收集时正式使用的名称。

摘要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于 2006 年召开了其咨询专家组会议，该专家组成立的目的是为了协助麻管局履行其在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方面所承担的职能。根据咨询专家组开展的审查，麻管局认为现有信息表明，可能需要将苯乙酸从《1988 年公约》表二转移到表一，并将向秘书长提交一份相应通知。麻管局还审查和更新了未列表物质国际特别监督有限清单，该清单将直接发给各主管当局。此外，还拟订了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的油脂的定义。将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推广对富含黄樟脑的油脂的一致处理办法”的第 49/7 号决议，将这一定义告知麻委会。麻管局将正式通知秘书长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启动有关程序，对表一进行可能的修改，以反映出这一定义。最后，在审查麻黄属植物及其提取物的图谋转移和可能将这些物质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方面的最新动态时，麻管局注意到咨询专家组的发现，认为在就《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重新列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还需要更多的资料。但麻管局将继续对形势进行监测，并向各国政府报告进一步的动态。

自麻管局 2005 年关于第 12 条的报告印发以来，加蓬、黑山和瓦努阿图成为了《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麻管局吁请尚未加入该公约的 14 个国家执行第 12 条的规定，并尽快加入该公约。

麻管局高兴地注意到，许多政府对前体化学品实行了管制或进一步加强了现有管制，这在本报告第二章作了重点介绍。尤其是，澳大利亚、墨西哥、菲律宾和美利坚合众国实行或加强了对包含《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药物产品的管制。

确定国家对前体特别是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前体的合法需要量，可大大有助于各国政府查明拟进行的交易的合法性。因此麻管局决定响应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要求，并首次公布了各国政府提交的需要量估计数（见本报告附件五）。麻管局请各国提供这类资料，对所公布的数据进行定期审查和修改，并向麻管局报告任何必要的修改。

麻管局对出口国政府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它们定期就附表所列化学品的货运发出出口前通知，通过这些资料，已经发现了大量的可疑交易。由于出口前通知仍然是国际贸易监测系统的基础，因此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利用新的并且自动化的网上出口前通知（PEN Online）系统，以便迅速而更加有效地交换数据。

2005 和 2006 年的缉获情况报告，以及在“棱晶项目”下收集的关于转移和图谋转移案件的资料再次表明了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特别是甲基苯丙胺有关的问题的严重性。一个新的动态是利用非洲和西亚作为贩运有关前体的转运地区。麻管局注意到在“棱晶项目”下取得的一些成果，建议各国政府采取一系列具体措施，包括发出制剂的出口前通知和对这类物质的合法需要量进行估计。麻管局敦促特定区域的国家和领土采取措施监测麻黄素和伪麻黄素制剂的制造、分销和出口，以确保这些制剂的终端用户是合法用户，并防止累积数量超过合法需要量。

虽然在遏制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摇头丸，俗称“迷魂药”）和苯丙胺的前体流向西欧方面取得了成功，但对贩运者用于转移这些物质的新方法和新路线却所知甚少。应尽一切努力确定哪些前体正被实际用于非法制造摇头丸。例如，对缉获样品的杂质定性定量分析等方法可以提供宝贵的信息，可利用这些信息为调查提供指导或者向决策机构提出建议。

2005 和 2006 年期间，与阿富汗接壤的国家几乎无一报告醋酸酐缉获案件。缺乏将缉获的醋酸酐与从国际贸易中直接转移联系起来的证据，这引起了麻管局对各国政府为防止从国内分销渠道转移而采取的管制措施的关注。因此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在国家一级对醋酸酐的销售和消费予以适当管制。

高锰酸钾是一种用于制造可卡因的主要化学品，所发现的该物质从国际贸易中转移的图谋有所减少，这可能表明贩运者开发了新的转移方法和路线，比如利用通常与非法制造可卡因无关的第三国的国内分销渠道。因此，哥伦比亚及其邻国急需展开调查，以查明高锰酸钾的来源地及其进入该分区域的走私路线。

一. 导言

1. 本出版物第二章重点介绍了各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为执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第 12 条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首先介绍了与物质列表有关的活动，接下来是加入该公约的情况、各国政府履行报告义务的情况、管制措施和合法贸易数据的提交情况等方面的信息。该章还包括对于在“聚合项目”和“棱晶项目”下所开展的活动的审查，这两项国际举措分别针对的是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和可卡因以及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前体化学品。

2. 为了编写关于《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 2006 年报告，麻管局审查了各国政府提供的关于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合法贸易的数据和关于转移和贩运格局的最新资料。这次同样发现了许多困难，其中主要与有关这些前体化学品合法贸易的资料有限有关。但在监测合法流动趋势方面，麻管局协助各国政府查明了涉及异常多的化学品的一些案件。下文第三章概述了最重要的转移或图谋转移案件。为了促进主管当局的工作，麻管局在这一章向各国政府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以黑体表示）。

3. 最后，根据从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收到的反馈意见，麻管局决定再次提出关于防止前体化学品转移和贩运的具体建议。这些建议载于第四章。

4. 同往常一样，供各国主管当局使用的关于条约加入情况、缉获数据、出口前通知请求以及利用化学品非法制造药物的实际信息载于附件一至附件十。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要求，麻管局决定首次公布各国政府向麻管局报告的各个国家和领土对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所使用的前体的年度需要量（见附件五）。希望这个新工具能够有助于出口国的国家当局核实涉及这些前体的交易的合法性。

二. 各国政府和麻管局采取的行动

A. 管制范围

5. 麻管局按照《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承担的责任包括评估可能列入该公约表一和表二的物质并对这些表格是否充分和适当进行审查。除了这些职能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在其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9 号决议中吁请麻管局拟订一份关于已有大量信息表明将其用于非法药物贩运的未列表物质国际特别监督有限清单。

6. 除了这些既定职能外，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 49/7 号决议中²，请麻管局提供“富含黄樟脑的油脂”的定义，以便按照管制黄樟脑的同样方式来管制这类物质。此外，由于麻管局近来查明了一些从国际贸易中转移麻黄属植物的图谋，因此需要就可能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7. 麻管局召开了其咨询专家组会议，以便在 2006 年开展以下活动：³

(a) 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2 款，对苯乙酸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有信息表明需要将该物质从公约表二转列入表一；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9 号决议，对未列表物质国际特别监督有限清单进行评价；

(c) 审查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的油脂的管制现状，并为《1988 年公约》规定的管制目的，在必要时提供黄樟脑的定义；

(d) 确定为解决目前从合法贸易中转移麻黄属植物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图谋而可能采取的行动。

8. 麻管局根据咨询专家组的调查结果，提出了一些建议，兹列明如下。

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8 号》（E/2006/28），第一章，C 节，第 49/7 号决议。

³咨询专家组由麻管局指定就《1988 年公约》提出建议的专家组成。

**对苯乙酸进行审查，以便在可能情况下启动
将该物质从《1988 年公约》表二转列入
表一的程序**

9. 苯乙酸是 1-苯基-2-丙酮的直接前体，而 1-苯基-2-丙酮是表一中所列的用于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一种物质。麻管局对缉获的苯乙酸和非法制造的 1-苯基-2-丙酮的数量日益增加感到关切，认识到需要加紧管制，以防止苯乙酸从合法贸易中的转移。虽然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出口国政府向进口国政府发出了出口前通知，但这项规定只对表一所列物质是强制性的。

10. 因此进行了一项审查，以确定是否有在麻管局看来表明需要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2 款，将苯乙酸从《1988 年公约》表二转列入表一的信息。

11. 在审查该物质时，麻管局考虑了下列因素：

(a) 目前对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其他前体实施管制的有效性，特别是通过审查从侧重于麻黄素、3,4-亚甲基二氧基-2-丙酮、1-苯基-2-丙酮、伪麻黄素和黄樟脑的国际行动“棱晶项目”中吸取的经验；

(b) 将苯乙酸从《1988 年公约》表二转列入表一将会对非法制造药物产生的影响，其中注意到《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目前就表一和表二物质所规定的措施的唯一区别是，应根据进口国的请求，提供关于表一所列物质的出口前通知；

(c) 重新列表可能会对苯乙酸的合法贸易和商业与工业应用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出口前通知是否会对国际合法贸易产生负面影响。

12. 根据上述因素，麻管局发现：

(a) 苯乙酸对于非法制造的重要性是确定无疑的，药物贩运者也在日益寻求这种物质。同样，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带来的公共健康和社会问题仍然是需要采取国际行动的问题；

(b) 目前在“棱晶项目”下采取的自愿行动有助于防止将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其他前体转入非法渠道。如果苯乙酸的出口前通知成为《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规定的一项条约义务，将会进一步减少苯乙酸的转移；

(c) 出口前通知对于防止大量交易的普通前体化学品转移的有效性以前已在醋酸酐和高锰酸钾等化学品方面得到了证明；

(d) 可在不给国家主管当局或有关行业带来不适当的负担情况下实行前体化学品出口前通知制度。

13. 麻管局认为，有信息表明，可能需要将苯乙酸从《1988 年公约》表二转列入表一。因此，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2 款拟订了载有供麻管局使用的信息的相应通知，以提交给秘书长。秘书长将随后通知所有政府。

14. 各国政府应在收到该通知后，提供可能有助于麻管局对是否应将该物质从《1988 年公约》表二转列入表一进行最后评估的所有相关意见和补充资料。

**未列表物质国际特别监督有限清单：
供各国政府采取行动的建议**

15. 在 1988 年编写了未列表物质国际特别监督有限清单之后，麻管局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9 号决议，继续密切监测作为在《1988 年公约》下受到更加密切监测的物质之替代品的化学品前体的非法使用情况。通过这种监测，麻管局得以确保国际特别监督有限清单中所列的化学品是那些最有可能从合法贸易中转移的未列表物质。

16. 对 2006 年前体化学品的全球贩运形势进行审查后，麻管局注意到在非法制造方面出现了一些需要更加严密监督的新动态，其严重程度虽然尚不足以列入《1988 年公约》，但有必要对未列表物质特别监督清单加以审查，以确保各国政府能够认识到当前趋势，并能采取适当行动防止这些物质的转移。

17. 为了对未列表物质特别监督清单进行正式评价，麻管局咨询专家组审查了 2000-2004 年五年期间的缉获数据。在这一期间，44 个国家报告缉获的非管制物质共计 165 吨，其中有 23 种是已经列入特别监督清单的物质，35 种是列入预备清单的物质，还有 29 种物质符合麻管局制定的挑选物质列入该清单的标准。对这 87 种物质进行了审查，结果确定了可列入国际特别监督有限清单的 36 种物质。

18. 据发现, 建议就未列表物质特别监督清单采取的一系列行动仍然有效。麻管局强调指出, 应当通过与化学工业的自愿合作, 而不是规范性的监管要求或制裁来采取与该清单有关的监测措施, 以便突出对《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进行更加严格管制的互补性需要。麻管局将一如既往, 继续直接向主管当局分发国际特别监督有限清单。

审查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的油脂的管制现状

19. 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推广对富含黄樟脑的油脂的一致处理办法”的第 49/7 号决议, 麻管局编写了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的油脂的定义, 并将向麻委会提供这一定义。

建议为解决当前的麻黄属植物转移图谋而采取的行动

20. 在发现从国际贸易中转移麻黄属植物及其提取物的图谋后(见下文第 71-74 段), 对麻管局目前掌握的资料进行了审查。麻管局认为, 在就可能修改《1988 年公约》表格作出决定之前, 还需要更多的资料。麻管局将继续对形势进行密切监测。尤其是, 麻管局敦促“棱晶项目”特别工作组收集与涉及可能转移麻黄属植物及其提取物或者将其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案件有关的一切现有资料。

B. 加入《1988 年公约》的情况

21. 截至 2006 年 11 月 1 日, 《1988 年公约》已获 180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核准, 并且得到了欧洲共同体的正式确认(职权范围: 第 12 条)。目前全世界有 92% 的国家是该公约的缔约国。自麻管局 2005 年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印发以来, 加蓬、黑山和瓦努阿图成为了公约缔约国。麻管局呼吁尚未加入该公约的 14 个国家⁴执行第 12 条的规定并尽快加入该公约。

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教廷、基里巴斯、列支敦士登、马绍尔群岛、纳米比亚、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东帝汶和图瓦卢。

22. 本报告附件一按区域列出了《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各区域加入《1988 年公约》的比率如下: 非洲, 94%; 美洲, 100%; 亚洲, 96%; 欧洲, 96%; 大洋洲, 54%。麻管局仍关切地注意到, 大洋洲是唯一一个只有稍过半数的国家是《1988 年公约》缔约国的区域。

C. 依照《1988 年公约》第 12 条向麻管局提交报告的情况

23. 麻管局向各国政府发送了表 D, 即关于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年度调查表。截至 2006 年 11 月 1 日, 共有 126 个国家和领土提交了 2005 年的表 D, 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也提交了该年的表 D。

24. 有些《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尚未履行其报告义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提交 2004 年和 2005 年的表 D。伯利兹在过去的三年没有提交表 D, 中非共和国在过去的四年没有提交表 D。巴基斯坦是一个大量进口表一所列物质的国家, 其中包括醋酸酐、麻黄素、高锰酸钾和伪麻黄素, 该国没有提交 2003、2004 和 2005 年的表 D。麻管局再次请巴基斯坦尽快提交表 D。

25. 过去五年一直没有提交表 D 的国家有科威特、莱索托、尼日尔、塞尔维亚⁵、苏丹和津巴布韦。麻管局谨提醒所有有关国家和领土政府注意其报告义务, 并请它们尽快提交表 D。

26. 关于 2005 年的前体缉获案件数量, 共有 45 个政府报告了此类信息。只有少数几个政府在提交此类信息时补充提交了要求就下列方面提供的额外数据: (a)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中没有列出并经

⁵ 继 2006 年 6 月 3 日黑山国民大会的《独立宣言》之后, 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通知秘书长, 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在联合国, 包括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组织中的成员身份由塞尔维亚共和国保持, 塞尔维亚共和国继续全面负责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根据《联合国宪章》拥有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自 2006 年 6 月 3 日起, 塞尔维亚共和国在联合国内以“塞尔维亚”这一名称行事。

查明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物质；(b)转移和非法制造方法；(c)关于所拦截的货运的信息。所提供的信息往往只是总计数字而不是足以使麻管局能够确定非法药物制造和前体贩运新趋势的充分详细的资料。麻管局吁请缉获前体化学品的所有政府提供所要求的关于被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未列表物质、关于转移和非法制造药物的方法以及关于所拦截的货运的信息。

D. 立法和管制措施

27. 有些政府最近加强了管制。例如，澳大利亚于 2006 年 1 月对伪麻黄素制剂的柜台销售实行了更加严格的管制，要求药店将这些制剂存放在安全地点，并向每一位顾客介绍药物的效力。自 2006 年 4 月 1 日来，许多咳嗽和感冒药只在有处方的情况下才能出售。

28. 菲律宾主管当局进一步加强了其前体管制制度，对麻黄素和伪麻黄素及其盐类，以及包含这两种物质的制剂进行了重新分类，将其归入危险药物一类。在新的管理制度下，禁止在柜台出售麻黄素和伪麻黄素，制剂的配发需要有持照从业人员所开具的处方，并禁止为这些物质做广告。亚硫酸氯是一种经常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物质，该物质也被列入了受管制前体和基本化学品清单。

29. 在美国，2005 年《防止甲基苯丙胺流行法》于 2006 年 3 月 9 日生效，对全国麻黄素和伪麻黄素的销售提出了最低要求。这项新立法并不取代许多州通过的伪麻黄素限制法。该法除其他外，确立了对零售的联邦限制，要求将麻黄素和伪麻黄素放在柜台后面或者上锁的箱子里；加重了对甲基苯丙胺贩运者的处罚；规定其产品被转用于非法用途的前体化学品进口商和出口商须承担责任；并规定了制造商生产和进口麻黄素和伪麻黄素的限额。

30. 2005 和 2006 年期间，对前体化学品贸易实行管制或进一步加强现有管制并提供有关这一主题的意见的政府数目继续增加。

31. 不丹议会于 2005 年 11 月 29 日通过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物质滥用法》。这项新法律除其他外在合法药物和前体管制方面规定了一个新的和全面的许可、登记和授权机制。特别是将前体管制尽

可能与印度的前体管制相结合，以便制定一个更加协调一致的区域管制方法。

32. 中国国务院于 2005 年颁布了前体化学品管理条例，该条例为加强前体化学品管理并实现其标准化以及打击有关犯罪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特别是实现了前体化学品购买和运输的标准化。中国政府还颁布了向特别国家和领土出口前体化学品的暂行管理条例，从而进一步加强对出口到金三角地区国家的 58 种前体化学品的管理。

33. 也门政府修订了国内立法，对《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的所有 23 种物质实行管制。这些物质每次的进出口都需要卫生部颁发单独的进出口许可证。

34. 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8(a) 款的规定，公约缔约国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一切必要措施，监测在其领土内进行的制造和分销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活动。更具体来说，为了取得成效，各缔约国应根据第 12 条第 8(b) 款，(a) 控制所有从事制造和分销此种物质的个人和企业；(b) 以执照控制可进行这种制造或分销的单位和场所；(c) 要求持有执照者取得从事上述业务的许可；(d) 防止制造者和分销者囤积的此种物质超出正常业务和市场行情所需的数量。麻管局根据第 12 条第 8(a) 款的授权，对公约缔约国的管制情况进行了审查，以确定这些国家是否采取了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的必要措施。

35. 在美洲，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最近都通过了关于前体管制的更加严格的立法。2005 年，阿根廷通过了对前体和基本化学品确立管制的立法，要求这些化学品的所有制造商、进口商、出口商、运输商和分销商在阿根廷计划防止药物滥用和打击药物贩运秘书处登记。这增强了该秘书处管制前体分销的能力，并对运输和销售未登记化学品者进行了罚款。

36. 2004 年 8 月，巴西政府颁布了一项防止制造非法药物的法令。该法令确立了对可用于制造药物的 146 种化学物质的管制。处理、进口、出口、制造或分销其中任何一种物质的所有公司均需在巴西联邦警察局登记。登记过的公司必须每月向警察局提交关于其所处理的这 146 种物质中任何一种物质的使用、销售和存货情况。参与购买、运输或使用这些

物质的任何人或公司必须有联邦警察局颁发的业务许可证或特别执照。处理用于制造药物的 24 种关键物质的公司还受巴西卫生部国家卫生监督局的管制。

37. 加拿大政府采取了加强对前提化学品及其产品管制的措施。这些措施大大降低了在美国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点发现的加拿大伪麻黄素数量。2005 年 11 月，修正了加拿大 2003 年《前体管制条例》，在受管制物质清单中又增加了六种化学品。

38. 墨西哥在 2005 和 2006 年大大加强了对化学品的管制。卫生安全保护联邦委员会官员开始在未予通知的情况下对化学品进口商的场地进行检查。该委员会还在 17 个进口港安装了新的计算机设备，以记录前体化学品的进口情况。墨西哥通过了限制进口前体特别是麻黄素和伪麻黄素的新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通过以下方法对这些前体的销售予以管制：

(a) 禁止进口超过 500 公斤麻黄素和 3,000 公斤伪麻黄素的货物；

(b) 规定运往各公司的麻黄素和伪麻黄素的年度限额；

(c) 将伪麻黄素的进口仅限于药物公司，吊销中间人的所有执照；

(d) 要求在装有全球定位系统并由警察护送的装甲车内运输伪麻黄素货物，以防止抢劫和转移；

(e) 限制向持有执照的药店销售含伪麻黄素的药片的数量；

(f) 将顾客购买量限制在三盒药片以内，超过这一剂量需要有处方。

39. 在印度，1985 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规定，违反关于受管制物质前体的法律是一种犯罪行为。按照国内立法，故意转移任何物质（无论是受管制物质）用于非法药物制造，将会受到惩处。印度政府与印度化学品理事会合作，对醋酸酐实行了严格的管制。化学品制造商对客户进行访问，以证实其需求的合法性，并通过密封系统保证货物的安全，防止被转移用途。醋酸酐的出口和销售需要有政府的不反对书。

40. 但在非洲，许多国家都缺乏有效管制前体化学品的基础设施，而关于前体管制的法律法规，以及参加化学品管制行动需要有行政结构和训练有素的人员。如下文第三章所着重指出的，最近在该区域发现了图谋转移麻黄素和伪麻黄素的现象。即便像南非那样建立了管制框架和执法基础设施，可能仍需完善国内管制制度。南非对《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的出口实行严格的管制。但是从国内制造和分销渠道转移前体化学品的案件仍然时有发生。

E. 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合法需要量

41. 在麻管局 2005 年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⁶，麻管局建议各国政府就其对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合法需要量进行估计并向麻管局提交这些数据。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06 年举行的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49/3 号决议，⁷在该项决议中，麻委会认识到确定国家对前体化学品的合法需要量可以极大地协助进出口国家的国家主管机构确定拟进行交易的合法性，以防止进口数量超过合法需要量，从而有可能会被转移用途；请各会员国向麻管局提供各自对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伪麻黄素、麻黄素和 1-苯基-2-丙酮的年度合法需要量估计数，并尽可能提供对含有这些物质的药剂的进口需要量估计数；请麻管局以适当的方式向各会员国提供这些估计数，以确保这些资料仅用于药物管制目的；并请各会员国向麻管局报告编制、通报和使用关于这些前体化学品和药剂合法需要量的估计数是否可行和有效。

42. 麻管局根据该决议，正式请各国政府编制对这些物质的合法需要量和对制剂的进口需要量估计数，并向麻管局报告编制、通报和使用此类数据是否可行。截至 2006 年 11 月 1 日，共有 15 个政府对麻管局的信函作出了答复。其中有八个政府提交了

⁶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5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6.XI.5），第 134 段。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8 号》（E/2006/28），第一章，C 节，第 49/3 号决议。

详细资料，包括对进口制剂需要量加以报告的两个政府。有三个政府报告说它们无法提供任何估计数。其中有一个政府指出，由于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目前无法编制这些估计数。另一个政府向麻管局报告说，按照收集统计资料的现行制度，尚无法编制这些估计数。第三个国家是这些物质的主要进口国和出口国，该国家的主管当局对数据进行了广泛分析，并向麻管局提交了估计本国对这些物质需要量的详细而准确的方法。在这方面，麻管局请主管当局报告它们发现有助于评估各自国家需要量的任何方法。

43. 麻管局认识到首次编制这些资料所遇到的困难。特别是，有些限制因素与再出口、批量制造、制剂制造和库存方面的数据缺乏有关。相对于为再出口或制造出口制剂而进口的物质数量而言，各国政府经常不了解本国的消费需要量。不过，麻管局对已经在表 D 中就其特别是对大批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伪麻黄素、麻黄素的合法需要量提交资料的 80 个国家和领土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作为对这些努力的一种承认，麻管局决定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9/3 号决议，公布所提交的这些需要量（见附件五）。此外，麻管局还赞扬哥斯达黎加、爱尔兰、巴拿马、美国和也门政府在表 D 中提交了关于含有麻黄素和伪麻黄素的药剂进出口情况的资料。这些资料与加拿大和印度通过出口前通知系统提供的关于含有这两种物质的药剂出口情况的数据一道，有助于防止转移图谋。

44. 麻管局认识到编制对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需要量估计数是一项复杂的工作，要使这些估计数成为真正准确的数字，还需要几年的时间。但麻管局认为此类资料非常重要，因此鼓励各国政府提供这些资料。该制度的主要目的是至少向出口国主管当局表明进口国的合法需要量。但不应将此视为关于使用这些物质的建议或限制。最后，麻管局请各国政府审查所公布的需要量，对其进行必要修改并向麻管局报告所需要作出的任何修改。

F. 出口前通知

45. 出口前通知使进口国的主管当局能够迅速核实每宗交易的合法性，并查明可疑货运。截至 2006 年 11 月 1 日，共有 44 个国家和两个领土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请求提供出口前通知。此外，欧洲联盟委员会还代表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援用该条，从而使援用该条规定的政府总数达到 71 个。其中有 25 个国家和一个领土的政府请求提供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出口前通知。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具体请求最新清单转载于本报告附件六。

46. 麻管局注意到出口前通知系统运作良好。该系统正在“聚合项目”和“棱晶项目”这两项国际行动中得到特别成功的利用。这使得能够实时核实每宗交易的合法性，发现并拦截大量的可疑货运，从而防止受管制化学品被转入非法渠道。

47.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麻管局主席正式启动了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PEN Online），即交换出口前通知的网上自动化系统。注册用户可通过麻管局网站访问这个安全的网上系统（www.incb.org/pen）。目前已有 71 个国家和领土⁸在麻管局注册使用该系统。截至 2006 年 11 月 1 日，其中的 24 个国家和领土⁹共通过互联网发出了 2,800 多份出口前通知。由于该系统属实时操作，因而促进了对各国政府所提交的资料的处理，特别是通过确保适当人员能够看到出口前通知，有助于对这些通知进行更好的监督，从而减少合法贸易中不

⁸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特区）、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拉脱维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中国香港特区、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德国、希腊、印度、意大利、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波兰、大韩民国、新加坡、西班牙、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必要的迟延。该系统的另一个优势在于，它可以与现有的数据管理方案，如全世界许多国家的政府目前使用的国家数据系统直接合并。另外，在目前阶段尚无法访问网络门户和没有电子邮件（电邮）账户的当局将继续通过传真接收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自动生成的出口前通知。

48. 该系统是在发送出口前通知和对其作出答复方面取得的一个重大进展。由于及时提交出口前通知和向出口国提供必要反馈对于防止国际贸易中的前体转移非常重要，因此麻管局敦促各国政府利用新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考虑到每日提供的通知数量，以及目前通过传真和传统邮件接收出口前通知的方式终将被这种更快和更有效的系统所代替，这一点是极其重要的。

G. 提交关于前体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数据的情况

49. 自 1995 年以来，麻管局一直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0 号决议，要求在表 D 中提供关于列表物质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的数据。这类数据的提供属自愿性质。

50. 截至 2006 年 11 月 1 日，共有 107 个国家和领土报告了关于 2005 年前体合法流动的数据，96 个政府提供了关于这些物质的合法用途和需要量的资料（详见附件四）。同前几年一样，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欧洲联盟的所有 25 个成员国提供了资料。提交了表 D 的大多数国家和领土也能提供关于某些前体化学品合法流动的数据。

51. 尤其是，大多数主要进口国现在都提供合法贸易数据。其中巴基斯坦是一个例外，该国是一个大量进口《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的国家，但尚未提交关于其合法贸易和需要量的数据。麻管局谨鼓励巴基斯坦尽快收集和提供所要求的数据。

52. 麻管局敦促所有尚未采取步骤建立必要管制机制以适当监督《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的所有国家采取此类步骤。关于合法贸易的资料对于政府监测这些物质的流动和麻管局协助各国政府查明可疑交易至关重要。没有这类资料，将很难迅速核实每起货运的合法性。此外，监测这类活动使麻管局能够确定列表

前体化学品的全球贸易总趋势，以便协助各国政府查明异常交易和转移图谋。这类资料的提供还会促进合法贸易，例如，它将加快所需的进出口许可证的颁发。

H. 采取的其他行动的结果

1. 在为解决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所使用的化学品转移问题而采取的国际行动“棱晶项目”项下开展的活动

53. 目前已有 126 个国家确定了充当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收集和传播信息的联络人并对在“棱晶项目”下开展的活动加以协调的中央国家机关。麻管局继续担任在“棱晶项目”下交流信息的国际联络人，这是一项为解决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所使用的化学品转移问题而采取的国际行动。2005 年 11 月 1 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麻管局共在“棱晶项目”下发出了七次关于转移趋势的特别警报。许多政府对这些警报作出了回应，指出是否已在其国家发现了所报告的趋势——麻管局对这一信息表示高度赞赏。

54. 2006 年 3 月，麻管局在维也纳召集了一次“棱晶项目”特别工作组会议，以审查在转移和贩运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特别是麻黄属植物方面所取得的最新进展。另外还于 2006 年 6 月在澳大利亚悉尼召开了一次特别工作组会议。特别工作组审查了全球趋势和业务活动，以及在该领域取得的主要进展。特别工作组尤其注意到美国通过的旨在解决本国与甲基苯丙胺有关的问题的新立法、墨西哥当局采取的打击麻黄素和伪麻黄素转移的措施、墨西哥关于麻黄属植物的禁令，以及可疑货运的最新趋势，包括运往中美洲和南美洲国家以及非洲的一些此类货运。特别工作组对大洋洲的趋势和动态予以了特别关注。特别工作组还就 2006-2007 年期间的具体业务措施作出了决定，以解决在原材料和包含麻黄素和伪麻黄素的制剂大量转移方面所关切的一些问题。特别工作组还讨论了对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加强对用于制造合成药物的前体化学品的管制制度”的第 49/3 号决议和题为“推广对富含黄樟脑的油脂的一致处理办法”的第 49/7 号决议采取的必要后续行动。

55. 考虑到解决最新趋势的必要性以及涉及非洲和西亚的关于制剂和麻黄属植物的大量转移图谋，“棱晶项目”特别工作组于 2006 年 9 月在海牙与麻黄素主要进口国再次举行会议，并提出了拟在 2007 年开展的一些活动。

56. 应“棱晶项目”特别工作组的请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东亚和太平洋区域中心对富含黄樟脑的油脂的生产和非法用途及贸易及进行了区域调查。参与国和特别工作组于 2006 年 9 月在吉隆坡举行了一次会议，对全国调查结果进行了审查。

57. 在非洲，国际刑警组织正在开展“非洲合作行动”，其目的在于获得关于合成药物及其前体在非洲区域贩运情况的信息，以及提高执法机构对前体的当前认识或重视水平。

58. 在欧洲，由海关当局和警察局联合开展的 Pallas 行动侧重于拦截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和摇头丸的前体走私货运。有 23 个国家参加了在 2006 年 6 月和 7 月开展的这项为期两周的行动，缉获了非法药物和其他被贩运货物。所获得的经验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合作，并将协助海关和警察当局今后在“棱晶项目”下开展的活动。

2. 在为解决非法制造可卡因和海洛因所使用的化学品转移问题而采取的国际行动 “聚合项目”项下开展的活动

59. “聚合项目”是一项旨在协助各国解决醋酸酐和高锰酸钾转移问题的全球行动，它为开展有时限的区域活动、协调对缉获案件和被阻止货运的调查以及监测合法贸易提供了一个平台。该项目由“聚合项目”特别工作组¹⁰指导，目前参与该项目的有 82

个国家或地区¹¹的当局。

60. 2006 年期间，继续对合法国际贸易进行良好监测。但在调查令人关注的案件和开展有时限的特定区域活动如“打击转运行动”（2006 年 7 月间在中亚开展的反贩运活动）方面，还需作出重点更加突出的努力。

61. “打击转运行动”的目的是为了查明和缉获通过中亚向阿富汗走私的醋酸酐货物。其重点是公路运输，但对里海海港及中国和俄罗斯联邦进出境铁路道口也予以了关注。

62. “打击转运行动”是在该区域开展的同类活动中的第一项活动，共有五个中亚国家（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参加。此外，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政府提供了培训人员，以协助在该区域具有战略意义的边界过境点所开展的活动。在这项行动开展之前，土耳其政府向土耳其打击毒品和有组织犯罪国际学会的所有参与者提供了培训。

63. 2006 年 7 月开展了历时 10 多天的业务活动，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缉获了一些硫酸、鸦片、大麻脂和海洛因。虽然没有缉获醋酸酐，但麻管局认为，所吸取的经验将被用于今后在可能情况下开展的由包括阿富汗在内的其他西亚国家参加的类似活动。

¹⁰ “聚合项目”特别工作组的成员目前有中国、哥伦比亚、德国、印度、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美国。该特别工作组得到了国际刑警组织、海关合作理事会（又称为世界海关组织）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支持。

¹¹ 安哥拉、安圭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森松岛、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中国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荷兰、新西兰、阿曼、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64. 麻管局促请“聚合项目”特别工作组的其他成员考虑在其他区域也开展类似活动。特别是，鉴于目前报告的高锰酸钾缉获量较大，美洲国家当局应考虑制定解决该物质贩运的类似战略。麻管局随时准备在其条约授权范围内协助开展此类活动。

三. 前体合法贸易的范围和最新贩运趋势

65. 下文的分析还参考了向麻管局提交的年度报告调查表表 D 和在“聚合项目”和“棱晶项目”下发出的出口前通知上所载的合法交易信息以及关于缉获、转移和图谋转移案件、在国际贸易中阻止或扣留的货物以及秘密制造活动的数据。在有些情况下，开展了成功的调查活动，使有关当局发现了所用的转移方法和路线，以及对转移负有责任的贩运者。在这些活动中搜集的信息也被用于分析目的。

A.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

66. 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以来，麻管局共在 55 起涉及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的不同案件中，协助各国政府查明和防止了受管制化学品的转移。

1. 麻黄素和伪麻黄素

合法贸易

67. 2005 年 1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在“棱晶项目”下对 2,169 起涉及麻黄素和伪麻黄素合法国际贸易的货运进行了监测。这些合法货物是由 19 个国家和领土出口的，被运往 113 个进口国家和领土。

全球贸易格局的变化标示着转移趋势的变化

68. 2005 年 3 月，“棱晶项目”特别工作组商定了关于防止麻黄素和伪麻黄素向北美转移的一些措施，包括由向北美出口含有伪麻黄素的药物制剂的某些主要出口国的主管当局发出出口前通知，并拟订就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对伪麻黄素的合法需要量进行分区域评估的框架。墨西哥政府采取了打击这两种化学品转移的决定性措施（关于所

采取的管制措施的详细情况，见上文第 38 段）。加拿大和美国加强了管制，并加大了对运往美洲的所有麻黄素货运的关注力度，这也取得了一些成果。特别是据发现，北美和墨西哥的麻黄素和伪麻黄素进口在 2005-2006 年期间出现了大幅度下降。

69. 可能是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结果出口到其他区域，特别是中美洲和南美洲的麻黄素和伪麻黄素数量增加，出口到非洲和亚洲的麻黄素和伪麻黄素也有较低程度的增加。

贩运情况

70. 2005 年缉获情况报告仍然表明了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有关的各种问题的严重性。2005 年，所有区域的 26 个国家和领土¹²向麻管局报告的麻黄素和伪麻黄素缉获量共有 40 多吨。

71. 除缉获数据外，在“棱晶项目”下搜集的关于各起案件的资料也有助于麻管局查明新的贩运趋势：从南亚转移和走私原材料到非洲、中美洲和西亚；从东亚走私麻黄属货物到加拿大和欧洲各国；向非洲、中美洲、南美洲和西亚走私药物制剂以及这些区域内的药物制剂走私等。

72. 由于对作为原材料交易的麻黄素和伪麻黄素的管制有所改进，贩运者日益试图获得其他“形式”的这两种物质，包括麻黄属植物等自然产品和包含这两种物质的药剂，因为对这些商品的管制不太严格甚至缺乏管制。美国为进口麻黄属植物确立的门槛水平是生物碱（麻黄素）含量为 5%。除运往美国的货物以外，全世界运输的麻黄属植物的麻黄素含量通常声称在 5%到 20%。运往美国的麻黄属植物的麻黄素含量一般调整在 5%以下。不排除这样做是为了避免按要求向美国药品管制局报告的可能性。

73. 自麻管局提醒“棱晶项目”下的所有国家中央机关禁止向墨西哥出口麻黄属植物，并请它们向麻管局报告麻黄属植物订单以来，丹麦、德国、中国

¹²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中国香港特区、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墨西哥、缅甸、新西兰、挪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泰国、乌克兰、美国和赞比亚。

香港特别行政区（特区）、墨西哥、荷兰、瑞典和美国报告又阻止或缉获了一些货物。

74. 2005 年年初以来，共向麻管局报告了 30 多起可疑案件，涉及 2,100 多吨麻黄属植物。据发现，在大多数案件中，所称的最终目的地都是墨西哥。在至少一起案件中，该物质被贴上了其他的标签，而在另一些案件中，该物质实际上含有高浓度的麻黄素。

75. 麻管局谨提醒各国政府，墨西哥政府已禁止进口任何麻黄属植物。麻管局敦促各国政府对麻黄属植物或贴有“麻黄食品添加剂”标签的物质的货运保持最高警惕，对这些货物进行实物检查，并向麻管局报告涉及麻黄属植物的任何交易。麻管局感谢中国政府的合作，中国目前正在发出关于麻黄属植物货运的出口前通知。

非洲：对该区域被用作转运点的严重关切和这方面越来越多的证据

76. 2005 年期间，南非和赞比亚报告了麻黄素和伪麻黄素缉获量。虽然南非 2005 年的麻黄素缉获量有所下降，但秘密制造的甲基卡西酮和甲基苯丙胺继续增加，取代了甲喹酮制造数量下降的趋势。2006 年，经由肯尼亚转移大量麻黄素的图谋被发现，经查共在加拿大和印度发出了 10 吨该物质订单。此外，运往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和津巴布韦的若干大宗货运被阻止。

77. 麻管局对非洲各国被用作国际犯罪网络组织的目的地为北美洲的麻黄素和伪麻黄素货运的转运点感到担心。2006 年在比利时缉获的 300 公斤伪麻黄素等证据表明这种担心是不无理由的。所缉获的该物质产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以空运方式被走私到比利时，其最终目的地是墨西哥。

美洲：图谋转移案件继续发生，并经常涉及药物制剂

78. 根据在表 D 中提供的信息，2005 年在北美洲缉获的麻黄素和伪麻黄素大幅下降。美国报告 2004 年共缉获了 175 吨麻黄素和伪麻黄素，这一记录在 2005 年下降到 1.5 吨，是 1992 年以来报告的最低

量。自实施了在“棱晶项目”下商定的自愿措施后，该区域的麻黄素和伪麻黄素进口有所下降，这似乎对黑市上这两种物质的供应产生了影响。例如，在墨西哥，伪麻黄素供应量的下降据说导致了企图通过暴力犯罪来获取这种物质的行为。

79. 在墨西哥的伪麻黄素合法进口量下降的同时，被阻止的运往墨西哥的伪麻黄素数量也显著下降。尽管 2005 年拦截了从德国、印度和瑞士运出的涉及 26.6 吨伪麻黄素的若干起货运，但此后只拦截过两起从德国和瑞士运出的 1,250 公斤伪麻黄素。

80. 2006 年，中美洲和南美洲继续发生图谋转移案件。印度主管当局阻止了一起装有 5 吨麻黄素和另一起装有 2.5 吨伪麻黄素的货运，这两起货运的目的地都是伯利兹。2006 年，查明了一起图谋从印度转移 500 公斤麻黄素到圣卢西亚的案件。由加拿大的一名中间人安排的这次货运是在发现进口 10 吨该物质的许可证系伪造后被截获的。另外还阻止了一起向巴拉圭转移该物质的案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萨尔瓦多政府都发现了图谋转移大量药物制剂的案件。有一起案件中的目的地是加拿大。2006 年，哥伦比亚当局询问再出口到南美洲各国的伪麻黄素药片（共 14 吨）是否合法。在进口国的请求下，共阻止了拟装运的 6 批货物中的 5 批。

81. 麻管局鼓励出口国为运往美洲的药物制剂发出出口前通知，并请该区域的各国政府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向麻管局提供关于其各自对此类制剂合法需要量的数据。

亚洲：整个大陆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贩运情况

82. 在亚洲缉获的麻黄素中，中国（36.2 吨）所占数量最多。在印度尼西亚和缅甸也缉获了大量的麻黄素。2006 年期间，西亚的一些公司订购了几批重约数吨的麻黄素和伪麻黄素，情况比较可疑。据认为，这些货物将被转入非法渠道，所阻止的一批从印度运往伊拉克的总计 50 吨的麻黄素证明了这一点。这批麻黄素是由于使用了一家幌子公司和一份伪造的进口许可证而被查获的。

83. 在西亚，药物制剂似乎也被北美贩运组织用作麻黄素的一个来源。西亚订购了数吨用于制造药物

制剂的伪麻黄素，以便再出口到墨西哥。麻管局敦促西亚进口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监测麻黄素和伪麻黄素制剂的生产、分销和出口，以确保终端用户是合法用户，并防止该物质的累积数量超出其合法需要量。

84. 麻管局对印度政府的努力表示赞赏，通过这些努力，查明和阻止了许多麻黄素可疑交易。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以来，印度共为 1,100 多批麻黄素和伪麻黄素发出了出口前通知，并协助进口国对几十吨这两种物质的图谋转移进行了核实和调查。

欧洲：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和麻黄属植物的贩运有所增加

85. 2005 年报告缉获情况的欧洲国家有十四个。2005 年报告的麻黄素缉获量同 2004 年相比有所增加的国家中有保加利亚、德国、希腊、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由主管当局对于在捷克共和国缉获的麻黄素和在斯洛伐克缉获的麻黄素药片进行的调查表明，在这两起案件中，货物的最终目的均是供非法制造之用。

86. 错贴标签是欧洲用于逃避麻黄属植物管制的方法之一。例如，瑞典当局缉获了 2 吨被错报为另一种自然产品的麻黄属植物。

大洋洲：药物制剂的走私是一个重大问题

87. 2005 年，大洋洲缉获的麻黄素和伪麻黄素总量有所增加。从南非和越南走私到澳大利亚的麻黄素和在新西兰缉获的伪麻黄素占缉获总量中的大多数。药物制剂是在边境和澳大利亚及瑞士的秘密制药点缉获的伪麻黄素的主要来源。2006 年在澳大利亚缉获了通过一个集装箱从印度走私和通过邮寄从马来西亚走私来的大量伪麻黄素药片。在新西兰，所缉获的大多数伪麻黄素都是从亚洲走私到该国的药物制剂。另外还报告了在柜台出售的药物制剂的转移和一些盗窃案件。麻管局建议大洋洲的国家和领土在“棱晶项目”下开展适当的执法活动，以进一步查明走私活动。

2.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 1-苯基-2-丙酮

合法贸易

88. 2005 年 1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麻管局没有收到关于国际贸易中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任何货运的报告。同一期间报告了 9 起 1-苯基-2-丙酮货运，总量为 8 吨。虽然麻管局对每一起货运进行了跟踪，以确保这些订购不是为了企图转移该物质，但麻管局对于 1-苯基-2-丙酮的年交易量实际高于通过出口前通知系统通知的数量感到关切。由于 1-苯基-2-丙酮是《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并且是“棱晶项目”下所侧重的一种物质，因此麻管局督促所有出口国政府确保设立对该物质的合法贸易进行适当监测的机制，并向麻管局提供所有出口前通知的副本。

贩运情况

89. 麻管局感到关切的是，虽然在减少向西欧走私的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 1-苯基-2-丙酮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但对贩运者用于转移这两种物质的新方法和新路线却所知甚少。由于这些物质通常并非是从国际贸易中转移，因此循迹调查仍然是解决此类贩运问题的最有效的一种方式。

非洲：没有缉获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前体

90. 2005 年非洲未报告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或 1-苯基-2-丙酮缉获案件，2006 年也没有收到关于“棱晶项目”下具体缉获案件的任何报告。但法国当局 2005 年确实缉获了一批途径马达加斯加运往欧洲的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走私货物。由于过去摧毁了埃及和南非的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摇头丸，俗称“迷魂药”）制药点，贩运者正在利用非洲各国转移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其他前体，该区域各当局应继续保持警惕。

美洲：在加拿大缉获的前体数量日益增加

91. 在加拿大缉获的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数量继续增加，除了表 D 中报告的缉获量外，2006 年

还缉获了 4.5 吨该物质。麻管局已提醒¹³各国政府注意，由于对摇头丸的需求，该区域非法制造的该物质可能会增多。麻管局称赞加拿大当局为消除这种可能性所作的努力。麻管局还鼓励该区域当局充分利用在“棱晶项目”下建立的机制，进一步开展调查，同时提醒其他国家注意所用的作案手法，以便在国际一级采取预防性措施。

92. 虽然该区域缉获的 1-苯基-2-丙酮数量有限，但麻管局注意到，墨西哥和美国当局都报告在 2005 年缉获了大量的苯乙酸，墨西哥当局也在 2006 年查明并阻止了一起国际贸易中的苯乙酸可疑运输。由于贩运者在获取作为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首选化学品的麻黄素和伪麻黄素方面显然遇到了困难，他们可能会转而以苯乙酸作为替代品；因此该区域各国政府应确保采取适当的管制措施，对该物质进行监测和管制。

亚洲：通过国际合作摧毁贩运网络

93. 继摧毁在中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区）和印度尼西亚运作的贩运组织和 2005 年缉获了 3 吨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¹⁴之后，中国主管当局报告在福建省缉获了 3,900 升 1-苯基-2-丙酮。麻管局注意到福建省的缉获是中国和荷兰当局进行信息交流的结果，并敦促亚洲其他国家政府也在可能情况下开展类似的循迹调查。

欧洲：缉获量下降

94. 过去几年，在被缉获的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 1-苯基-2-丙酮中，欧洲各国的缉获量一直占大多数，但在 2005 年期间，这些国家的缉获量只占全球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缉获量的 40%和 1-苯基-2-丙酮缉获量的 57%。其他区域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缉获量的增加也许表明，摇头丸的非法制造正在超出欧洲的范围。欧洲仍然是苯丙胺和摇头丸的主要非法制造地，麻管局敦促该区域各国

当局充分利用在“棱晶项目”下建立的报告机制，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缉获信息。

大洋洲：非法制造的新路线？

95. 虽然澳大利亚经常报告 1-苯基-2-丙酮缉获案件，所报告的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缉获案件却较少。麻管局注意到在过去的五年里，缉获的胡椒醛数量稳步增加，这种物质可作为非法制造摇头丸（“迷魂药”）所使用的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的替代品。如麻管局在其 2005 年关于《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所述，¹⁵麻管局继续监测胡椒醛的合法贸易和贩运；虽然澳大利亚缉获的某些胡椒醛可能与非法贩运有关，但无论是从缉获量还是从化学品分析结果来看，目前并无迹象表明胡椒醛正作为一种替代品而被广泛用于非法制造摇头丸。

3. 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的油脂

合法贸易

96. 麻管局对各国政府提供的关于国际贸易中每次黄樟脑（包括黄樟油形式的黄樟脑）和异黄樟脑货运的资料很少感到关切。2005 年 1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只收到了六份出口前通知，其中四份涉及到 9 升黄樟脑的货运，两份涉及到共计 1,900 公斤黄樟油的货运。

97. 此外，各国政府在 2005 年表 D 中提供的合法贸易数据表明，在黄樟脑和异黄樟脑方面，共有 13 个出口国，10 个进口国，所报告的这两种物质的年贸易量为 126 吨。

98. 由于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的油脂被广泛用于合法目的，如生产胡椒醛、香水和杀虫剂，因此黄樟脑和相关物质的国际贸易水平应大大超过各国政府目前报告的水平。

贩运情况

99. 2005 年期间，只有三个政府报告了黄樟脑（包括黄樟油形式的黄樟脑）和异黄樟脑缉获情况。这

¹³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5 年……报告》，第 32 段。

¹⁴ 同上，第 34 段。

¹⁵ 同上，第 31 段。

些物质的缉获总量只有 46.5 升，是 1992 年以来向麻管局报告的最低数量。考虑到全世界摇头丸滥用的发生率，以及黄樟脑是用于非法制造摇头丸的主要前体这一事实，缺少缉获方面的报告表明各国政府应当对摇头丸前体的贩运采取更加有效的对策。

100. 由于所报告的缉获量如此之少，并且没有在“棱镜项目”下查出可疑案件，因此无法对黄樟脑及其相关物质的贩运趋势进行区域分析。但麻管局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尽一切努力查明实际用于非法制造摇头丸的前体。特别是，诸如司法鉴定实验室对缉获样本进行的杂质定性定量分析等方法可能会产生可用于指导调查或决策机构的宝贵情报。

B.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高锰酸钾

合法贸易

101. 2005 年 1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20 个出口国家和领土的当局向 113 个进口国家和领土提供了 966 份出口前通知，共涉及 19,151 吨高锰酸钾。

102. 麻管局继续密切监测运往中美洲和南美洲的高锰酸钾。麻管局注意到，2005 年 1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该区域只有 15 个国家进口高锰酸钾，其中有 5 个国家（阿根廷、巴西、智利、厄瓜多尔和秘鲁）进口了 20 多吨的该物质。同时，从向麻管局提供的出口前通知看，并没有向哥伦比亚出口高锰酸钾，该国是所报告的高锰酸钾缉获量最大的国家。麻管局敦促该区域进口大量高锰酸钾的各国政府继续保持警惕，并特别注意国内分销渠道，以确保贩运者没有在利用这些渠道作为该物质的一个来源。

103. 关于出口国，麻管局高兴地注意到，在 2005 年期间，波兰当局开始为高锰酸钾货运提供出口前通知。由于波兰目前是该物质的主要出口国，提供此类通知将向麻管局提供关于国际贸易格局的进一步宝贵信息。

104. 另一个重要出口国美国目前正在决定是否应将高锰酸钠置入国际管制之下，因为该物质是用于合

法和非法目的的高锰酸钾的直接替代品。该区域存在非法制造可卡因现象的国家的政府还应注意该物质可能还会在非法制药点遇到。

贩运情况

105. 2005 年缉获的高锰酸钾是迄今向麻管局报告的缉获量中最多的，16 个国家共缉获了 183 吨该物质。所发现的从国际贸易中转移高锰酸钾的图谋也有所减少，这表明贩运者可能利用通常与非法制造可卡因无关的第三国的国内分销渠道，开发了新的转移方法和路线。

非洲：转移的可能性

106. 南非只报告了一起较小的高锰酸钾缉获案件，并且与非法制造可卡因无关。此外，非洲在所阻止的国际贸易货运中，并未发现转移该物质的图谋。但麻管局注意到，该区域的某些主要进口国据报告也是可卡因贩运组织借以开展活动的国家。同在其他区域所发现的情况一样，被用于贩运药物的国家通常也被同一贩运者用作非法制造药物所需的化学品的来源地或转运点。

美洲：缉获量很大但没有查明来源

107. 2005 年期间，哥伦比亚报告的高锰酸钾缉获量最大，共缉获了 141 吨该物质。麻管局称赞哥伦比亚当局在处理本国的可卡因非法制造方面所作的努力。虽然 2006 年在哥伦比亚摧毁了 16 个非法制造高锰酸钾的制药点，但所缉获的 141 吨高锰酸钾不可能都是这些制药点制造的。同时，该国进口港并无任何较大的高锰酸钾缉获量报告。因此急需在哥伦比亚及其邻国开展调查，以查明走私到哥伦比亚的高锰酸钾的来源地和走私路线。

亚洲：继续查明可疑订单

108. 亚洲报告没有缉获高锰酸钾。但发现了 17 起运往该区域国家的可疑货运，共涉及 457 吨该物质。麻管局称赞出口国和进口国政府所作的努力，没有这些国家的合作，这些货物可能会被转用于非法制造。

欧洲：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有关的缉获量

109. 俄罗斯联邦当局报告在 2005 年期间缉获了 1 吨多高锰酸钾，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当局则报告缉获了 100 多公斤该物质。所缉获的高锰酸钾可能是为了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

大洋洲：敦促有关当局发出货运通知

110. 澳大利亚每年都报告有少量的高锰酸钾缉获，但所缉获的该物质似乎与非法制造可卡因无关，而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有关。将关于该区域高锰酸钾每次货运的出口前通知与表 D 提供的年度贸易数据相比发现，年度贸易数量高于通过出口前通知系统报告的数量。麻管局对此表示关切。麻管局敦促所有出口国政府为运往大洋洲和大洋洲以内的所有高锰酸钾货运提供出口前通知。

C.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醋酸酐

合法贸易

111. 2005 年 1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20 个出口国的当局提供了 1,129 份醋酸酐货运出口前通知。这些货物被运往 74 个出口国，共涉及 203,220 吨醋酸酐。

112. 将进口国和出口国提供的资料与关于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年度资料（表 D）进行比较后发现，除了定期向麻管局提供醋酸酐出口前通知的 20 个出口国政府外，还有另外 9 个出口国¹⁶。在这 9 个国家中，据发现，爱沙尼亚、法国和波兰曾向 2005 年报告缉获了醋酸酐的国家出口该物质。

113. 虽然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国家的货运与缉获之间存在联系，但贩运者一直企图找到国际管制机制中的弱点。麻管局敦促所有出口国当局确保制定就国际贸易中的货运进行监测和发出通知的程序。特别

是，麻管局请各国政府利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这个麻管局向所有政府提供的安全网络服务系统，促进出口前通知的发送和对这些通知的答复（见下文第 133 段）。

114. 缺乏可将缉获的醋酸酐与直接从国际贸易中转移联系起来的证据，并且在国际贸易中查明的可疑货运很少，这些都引起了麻管局对于各国政府为防止从国内分销渠道转移而实施的管制措施的关切。在醋酸酐这种物质方面，贩运者可能已经找到了新的转移方法。麻管局还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对国家一级醋酸酐的销售和消费予以适当管制。

贩运情况

115. 2005 年期间，有 15 个国家在表 D 中报告了醋酸酐缉获量，共计 22 吨。此外，阿富汗、印度和土耳其根据“棱晶项目”的标准操作程序，报告了每次的缉获量。

116. 麻管局感到关切的是，虽然继续大量缉获醋酸酐，但在来源地和（或）将货物从合法贸易转入非法渠道所用的方法或路线方面提供的资料却很少，甚至没有。虽然出口前通知系统是防止此类转移的一个重要工具，但各国政府需要加强努力，查明参与贩运的犯罪集团和贩运醋酸酐所用的作案手法。

非洲：可能的来源地？

117. 2006 年期间，在阿尔及利亚运营的一家公司向德国订购了 8,300 升醋酸酐。由于包装要求不同寻常，德国的主管当局在与化学工业合作下拦截了这批货物。随后向阿尔及利亚当局进行的询问表明，该进口公司获得了进口 150 吨醋酸酐用于国内消费的许可证。虽然在进口该物质方面遵守了现行的法律程序，但麻管局敦促非洲的所有国家政府在许可装运之前对所报告的终端用户和实际合法需要量进行彻底核查，因为据悉贩运者不但成立了幌子公司，还使用现有公司的名称进行图谋转移。

美洲：美国报告的缉获情况

118. 美国报告 2005 年缉获了一些醋酸酐。现仍在对这些缉获案件背后的情况进行调查，而且目前尚不

¹⁶ 澳大利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危地马拉、挪威、波兰、瑞典和乌拉圭。

明确是否打算将该物质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或摇头丸（苯乙酸/1-苯基-2-丙酮路线）。

亚洲：除中国以外的其他阿富汗邻国
均未缉获该物质

119. 在亚洲，中国、缅甸和土耳其当局均报告在 2005 年期间缉获了 1 吨多醋酸酐，印度当局所报告的缉获量则较少。此外，阿富汗、印度和土耳其当局还通过“聚合项目”提供了关于 2006 年期间其各自国家每次缉获情况的资料。

120. 阿富汗当局报告的缉获案件发生在 2006 年 5 月海关和阿富汗反麻醉品警察局在帕克蒂亚省进行的一次联合行动中。共缉获了 1,250 升醋酸酐和用于将阿片转化成盐酸海洛因的其他化学品。在此之前，2006 年 1 月在楠格哈尔省缉获了 2.4 吨用于制造海洛因的受管制化学品氯化铵。由于这两个省均与巴基斯坦接壤，麻管局敦促巴基斯坦政府加强边界的前体拦截工作。

121. 麻管局注意到，除中国以外，2005 和 2006 年期间，与阿富汗接壤的其他国家均未报告醋酸酐缉获案件。这些国家需要一致努力，共同拦截向阿富汗走私的货物。麻管局注意到最近在中亚开展的一项称为“打击转运行动”的反贩运活动（见下文第 136 段）。

122. 麻管局注意到中国主管当局正在拟订与前体化学品购买和运输有关的标准程序（见上文第 29 段）。此外，这些主管当局还对出口到作为金三角一部分的国家的化学品加强了管制。麻管局相信这些努力将对整个亚洲有益。

123. 2006 年期间，土耳其当局报告了两起单独的醋酸酐缉获案件。第一起案件涉及在伊斯坦布尔缉获的 1,650 升醋酸酐，此外还有 2,680 公斤碳酸钠，这是一种也用于制造海洛因的不受管制的化学品。同许多醋酸酐缉获案件一样，在集装箱上没有可以识别的标志，因此不可能进行循迹调查。第二起案件是在土耳其东南部的哈卡里缉获了 125 升醋酸酐；调查表明这批货物本来是打算走私到伊拉克的。

124. 麻管局对伊拉克可能被用作醋酸酐的来源地或转运国感到关切，因为 2006 年期间，曾多次出口大

宗醋酸酐到伊拉克。虽然如上所述，麻管局与伊拉克政府核实了每一宗货物的合法性，但贩运者为了从合法贸易中转移醋酸酐和其他商品，也许正在利用该国建立幌子公司。

欧洲：巴尔干路线沿线的缉获量继续下降

125. 在欧洲，只有三个国家，即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报告了醋酸酐缉获量。其中俄罗斯联邦的缉获量（4,300 升）比较大，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的缉获量则分别只有 10 升和 43 升。巴尔干路线沿线国家报告的缉获量持续下降，以及土耳其自 2002 年以来报告的缉获量也在下降，这表明贩运者可能发现了将醋酸酐转移到非法制造海洛因地区的其他来源和路线。

126. 麻管局仍然对在查明醋酸酐的所有来源和转移路线方面取得的进展很少或根本没有进展感到关切。同时，海洛因缉获量并无下降，这表明贩运者仍能获得他们所需要的化学品。因此麻管局敦促各国政府为旨在解决这些问题的国际行动如“聚合项目”提供充分支持。

大洋洲：没有发生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转移

127.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报告缉获了少量的醋酸酐，但缉获的该物质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有关，而不是与制造海洛因有关。但大洋洲各国政府仍应警惕试图从其各自的国家获取该物质的贩运者，并应实施对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合法贸易进行监测的机制。

D. 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甲喹酮

128. 如麻管局 2005 年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所述，¹⁷南非查出的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制药

¹⁷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5 年……报告》，第 72 段。

点数量增加，同时，所查出的非法制造甲蛭酮的制药点数量下降。2006 年这一趋势仍在继续。虽然摧毁了大量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和（或）甲基卡西酮的制药点，却没有报告非法制造甲蛭酮的制药点。

129. 但非洲滥用甲蛭酮的情况在继续。2006 年期间，肯尼亚当局摧毁了一个非法制造甲蛭酮的制药点，缉获了 400 多公斤该物质和用于非法制造该物质的化学品与设备。从所收到的报告来看，为了逃避检查，将这些化学品贴上了其他标签并进行了错误申报。在一国成功开展执法活动后转移非法制造地的这种情况以前也在非洲发现过，该区域的所有国家仍应保持警惕，以防在该区域其他国家也出现此类活动。

130. 麻管局获悉，2006 年期间，印度当局在本国缉获了近 4.5 吨甲蛭酮。麻管局鼓励印度当局继续努力防止在本国非法制造该物质。

四. 结束语

131. 麻管局审查了关于前体化学品的合法流动、转移和贩运情况的现有数据，并在本报告中向各国政府提出了一系列具体建议。以下是一些主要建议。

132. 麻管局建议各国政府就本国对经常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前体的合法需要量进行估计，并将估计数向麻管局报告。麻管局向已提交此类数据的 80 个国家和领土（见附件五）的政府表示感谢。这些数据向出口国当局表明了进口国的合法需要量。麻管局欢迎提出任何反馈意见并请各国政府审查其各自的需要量，并向麻管局报告任何必要修改。

133. 出口前通知仍然是国际贸易监测系统的基础，因此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利用新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以便迅速并且更加有效地交换数据。

134. 贩运者日益试图获得其他“形式”的麻黄素和伪麻黄素，包括麻黄属植物等自然产品和包含这些

物质的药品，因此麻管局建议各国政府以管制列表物质的同样方式，对含有列表物质的药物制剂进行管制。此外，麻管局还鼓励出口国为麻黄素和伪麻黄素制剂和麻黄属植物的出口提供出口前通知。麻管局特别鼓励非洲和西亚国家和领土采取措施监测麻黄素和伪麻黄素制剂的制造、分销和出口，以确保此类制剂的终端用户是合法用户，并防止累积数量超过市场需要量。

135. 虽然在遏制摇头丸（“迷魂药”）和苯丙胺的前体流向西欧方面取得了成功，但对贩运者将这些物质转入非法渠道的新方法和新路线却所知甚少。因此应尽一切努力查明这些方法和路线。

136. 麻管局赞扬“棱晶项目”特别工作组所作的努力。麻管局请“聚合项目”特别工作组继续制定具体活动，解决向阿富汗走私醋酸酐这一持久问题。根据对“打击转运行动”结果的评价，各国政府应继续采取旨在查明和摧毁所涉犯罪网络的行动。同样，所发现的从国际贸易中转移高锰酸钾这种用于制造可卡因的主要化学品的图谋也有所减少。这可能表明贩运者开发了新的转移方法和路线，比如利用通常与非法制造可卡因无关的第三国的国内分销渠道。因此急需在哥伦比亚及其邻国开展调查，以查明高锰酸钾的来源地和走私路线。

137. 缺乏可将缉获的醋酸酐与直接从国际贸易中转移联系起来的证据，并且在国际贸易中查明的可疑货运很少，这些都引起了麻管局对于各国政府为防止从国内分销渠道转移而实施的管制措施的关切。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8 款，麻管局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在国家一级对这两种物质的销售和消费予以适当管制。

138. 各国政府应继续对所缉获和阻止的前体化学品货运的调查予以最高重视，并就所提供的关于图谋转移的资料采取后续行动。以情报驱动的调查和循迹调查经证明是查明贩运和转移责任者的特别有效的手段。

附件一

按区域分列的《1988 年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

注：括号内标注的是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区域	《1988 年公约》缔约国	《1988 年公约》非缔约国
非洲	阿尔及利亚 (1995 年 5 月 9 日)	厄立特里亚 (2002 年 1 月 30 日)
	安哥拉 (2005 年 10 月 26 日)	埃塞俄比亚 (1994 年 10 月 11 日)
	贝宁 (1997 年 5 月 23 日)	加蓬 (2006 年 7 月 10 日)
	博茨瓦纳 (1996 年 8 月 13 日)	冈比亚 (1996 年 4 月 23 日)
	布基纳法索 (1992 年 6 月 2 日)	加纳 (1990 年 4 月 10 日)
	布隆迪 (1993 年 2 月 18 日)	几内亚 (1990 年 12 月 27 日)
	喀麦隆 (1991 年 10 月 28 日)	几内亚比绍 (1995 年 10 月 27 日)
	佛得角 (1995 年 5 月 8 日)	肯尼亚 (1992 年 10 月 19 日)
	中非共和国 (2001 年 10 月 15 日)	莱索托 (1995 年 3 月 28 日)
	乍得 (1995 年 6 月 9 日)	利比里亚 (2005 年 9 月 16 日)
	科摩罗 (2000 年 3 月 1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6 年 7 月 22 日)
	刚果 (2004 年 3 月 3 日)	马达加斯加 (1991 年 3 月 12 日)
	科特迪瓦 (1991 年 11 月 25 日)	马拉维 (1995 年 10 月 12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5 年 10 月 28 日)	马里 (1995 年 10 月 31 日)
	吉布提 (2001 年 2 月 22 日)	毛里塔尼亚 (1993 年 7 月 1 日)
	埃及 (1991 年 3 月 15 日)	毛里求斯 (2001 年 3 月 6 日)
		赤道几内亚
		纳米比亚
		索马里

区域	《1988 年公约》缔约国	《1988 年公约》非缔约国
	摩洛哥 (1992 年 10 月 28 日)	南非 (1998 年 12 月 14 日)
	莫桑比克 (1998 年 6 月 8 日)	苏丹 (1993 年 11 月 19 日)
	尼日尔 (1992 年 11 月 10 日)	斯威士兰 (1995 年 10 月 8 日)
	尼日利亚 (1989 年 11 月 1 日)	多哥 (1990 年 8 月 1 日)
	卢旺达 (2002 年 5 月 13 日)	突尼斯 (1990 年 9 月 20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6 年 6 月 20 日)	乌干达 (1990 年 8 月 20 日)
	塞内加尔 (1989 年 11 月 27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6 年 4 月 17 日)
	塞舌尔 (1992 年 2 月 27 日)	赞比亚 (1993 年 5 月 28 日)
	塞拉利昂 (1994 年 6 月 6 日)	津巴布韦 (1993 年 7 月 30 日)
区域合计	53	3
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 年 4 月 5 日)	哥伦比亚 (1994 年 6 月 10 日)
	阿根廷 (1993 年 6 月 10 日)	哥斯达黎加 (1991 年 2 月 8 日)
	巴哈马 (1989 年 1 月 30 日)	古巴 (1996 年 6 月 12 日)
	巴巴多斯 (1992 年 10 月 15 日)	多米尼克 (1993 年 6 月 30 日)
	伯利兹 (1996 年 7 月 24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3 年 9 月 21 日)
	玻利维亚 (1990 年 8 月 20 日)	厄瓜多尔 (1990 年 3 月 23 日)
	巴西 (1991 年 7 月 17 日)	萨尔瓦多 (1993 年 5 月 21 日)
	加拿大 (1990 年 7 月 5 日)	格林纳达 (1990 年 12 月 10 日)
	智利 (1990 年 3 月 13 日)	危地马拉 (1991 年 2 月 28 日)

区域	《1988 年公约》缔约国	《1988 年公约》非缔约国
	圭亚那 (1993 年 3 月 19 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5 年 4 月 19 日)
	海地 (1995 年 9 月 18 日)	圣卢西亚 (1995 年 8 月 21 日)
	洪都拉斯 (1991 年 12 月 11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4 年 5 月 17 日)
	牙买加 (1995 年 12 月 29 日)	苏里南 (1992 年 10 月 28 日)
	墨西哥 (1990 年 4 月 11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5 年 2 月 17 日)
	尼加拉瓜 (1990 年 5 月 4 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0 年 2 月 20 日)
	巴拿马 (1994 年 1 月 13 日)	乌拉圭 (1995 年 3 月 10 日)
	巴拉圭 (1990 年 8 月 23 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91 年 7 月 16 日)
	秘鲁 (1992 年 1 月 16 日)	
区域合计	35	0
亚洲	阿富汗 (1992 年 2 月 14 日)	中国 (1989 年 10 月 25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9 月 13 日)	格鲁吉亚 (1998 年 1 月 8 日)
	阿塞拜疆 (1993 年 9 月 22 日)	印度 (1990 年 3 月 27 日)
	巴林 (1990 年 2 月 7 日)	印度尼西亚 (1999 年 2 月 23 日)
	孟加拉国 (1990 年 10 月 11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2 年 12 月 7 日)
	不丹 (1990 年 8 月 27 日)	伊拉克 (1998 年 7 月 22 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3 年 11 月 12 日)	以色列 (2002 年 3 月 20 日)
	柬埔寨 (2005 年 4 月 2 日)	日本 (1992 年 6 月 12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东帝汶

区域	《1988 年公约》缔约国	《1988 年公约》非缔约国
	约旦 (1990 年 4 月 16 日) 哈萨克斯坦 (1997 年 4 月 29 日) 科威特 (2000 年 11 月 3 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 年 10 月 7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4 年 10 月 1 日) 黎巴嫩 (1996 年 3 月 11 日) 马来西亚 (1993 年 5 月 11 日) 马尔代夫 (2000 年 9 月 7 日) 蒙古 (2003 年 6 月 25 日) 缅甸 (1991 年 6 月 11 日) 尼泊尔 (1991 年 7 月 24 日) 阿曼 (1991 年 3 月 15 日) 巴基斯坦 (1991 年 10 月 25 日) 菲律宾 (1996 年 6 月 7 日)	卡塔尔 (1990 年 5 月 4 日) 大韩民国 (1998 年 12 月 28 日) 沙特阿拉伯 (1992 年 1 月 9 日) 新加坡 (1997 年 10 月 23 日) 斯里兰卡 (1991 年 6 月 6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1 年 9 月 3 日) 塔吉克斯坦 (1996 年 5 月 6 日) 泰国 (2002 年 5 月 3 日) 土耳其 (1996 年 4 月 2 日) 土库曼斯坦 (1996 年 2 月 21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0 年 4 月 12 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5 年 8 月 24 日) 越南 (1997 年 11 月 4 日) 也门 (1996 年 3 月 25 日)
区域合计	46	44
欧洲	阿尔巴尼亚 (2001 年 7 月 27 日) 安道尔 (1999 年 7 月 23 日) 奥地利 ^a (1997 年 7 月 11 日) 白俄罗斯 (1990 年 10 月 15 日)	比利时 ^a (1995 年 10 月 25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3 年 9 月 1 日) 保加利亚 (1992 年 9 月 24 日) 克罗地亚 (1993 年 7 月 26 日)
		教廷 列支敦士登

区域	《1988 年公约》缔约国	《1988 年公约》非缔约国
	塞浦路斯 ^a (1990 年 5 月 25 日)	黑山 ^c (2006 年 6 月 3 日)
	捷克共和国 ^a (1993 年 12 月 30 日)	荷兰 ^a (1993 年 9 月 8 日)
	丹麦 ^a (1991 年 12 月 19 日)	挪威 (1994 年 11 月 14 日)
	爱沙尼亚 ^a (2000 年 7 月 12 日)	波兰 ^a (1994 年 5 月 26 日)
	芬兰 ^a (1994 年 2 月 15 日)	葡萄牙 ^a (1991 年 12 月 3 日)
	法国 ^a (1990 年 12 月 31 日)	罗马尼亚 (1993 年 1 月 21 日)
	德国 ^a (1993 年 11 月 30 日)	俄罗斯联邦 (1990 年 12 月 17 日)
	希腊 ^a (1992 年 1 月 28 日)	圣马力诺 (2000 年 10 月 10 日)
	匈牙利 ^a (1996 年 11 月 15 日)	塞尔维亚 ^d (1991 年 1 月 3 日)
	冰岛 (1997 年 9 月 2 日)	斯洛伐克 ^a (1993 年 5 月 28 日)
	爱尔兰 ^a (1996 年 9 月 3 日)	斯洛文尼亚 ^a (1992 年 7 月 6 日)
	意大利 ^a (1990 年 12 月 31 日)	西班牙 ^a (1990 年 8 月 13 日)
	拉脱维亚 ^a (1994 年 2 月 25 日)	瑞典 ^a (1991 年 7 月 22 日)
	立陶宛 ^a (1998 年 6 月 8 日)	瑞士 (2005 年 9 月 14 日)
	卢森堡 ^a (1992 年 4 月 29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1993 年 10 月 13 日)
	马耳他 ^a (1996 年 2 月 28 日)	乌克兰 (1991 年 8 月 28 日)
	摩尔多瓦 ^b (1995 年 2 月 15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a (1991 年 6 月 28 日)
	摩纳哥 (1991 年 4 月 23 日)	
	欧洲共同体 ^e (1990 年 12 月 31 日)	
区域合计	46	2

区域	《1988 年公约》缔约国	《1988 年公约》非缔约国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992 年 11 月 10 日)	新西兰 (1998 年 12 月 16 日)	基里巴斯
	库克群岛 (2005 年 2 月 22 日)	萨摩亚 (2005 年 8 月 19 日)	马绍尔群岛
	斐济 (1993 年 3 月 25 日)	汤加 (1996 年 4 月 29 日)	瑙鲁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004 年 7 月 6 日)	瓦努阿图 (2006 年 1 月 26 日)	帕劳
			巴布亚新几内亚
		所罗门群岛	
		图瓦卢	
区域合计	15	8	7
世界共计	195	181	14

^a 欧洲联盟成员国。

^b 自 2006 年 10 月 16 日起，在联合国以“摩尔多瓦”作为简称代替“摩尔多瓦共和国”。

^c 大会在其 2006 年 6 月 28 日第 60/264 号决议中决定接纳黑山为联合国会员国。

^d 继 2006 年 6 月 3 日黑山国民大会的《独立宣言》之后，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通知秘书长，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在联合国，包括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组织中的成员身份由塞尔维亚共和国保持，塞尔维亚共和国继续全面负责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根据《联合国宪章》具有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自 2006 年 6 月 3 日起，塞尔维亚共和国以“塞尔维亚”这一名称在联合国内行事。

^e 权限范围：第 12 条。

附件二

**2001-2005 年各国政府依照《1988 年公约》
第 12 条提交资料（表 D）的情况**

注：非宗主国领土和特别行政区的名称以楷体表示。

空白表示未收到表 D。

X 表示提交了填具的表 D（或相当的报告），包括无可报告答复。

《1988 年公约》缔约国（及其成为缔约国的年份）条目涂为暗色。

国家或领土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X	
阿尔及利亚	X	X	X	X	X
安道尔	X	X	X	X	X
安哥拉					
安圭拉 ^a	X	X			
安提瓜和巴布达	X	X		X	
阿根廷	X	X	X	X	X
亚美尼亚	X	X	X	X	X
阿鲁巴 ^a					
阿森松岛	X	X	X	X	X
澳大利亚	X	X	X	X	X
奥地利 ^b	X	X	X	X	X
阿塞拜疆	X	X	X		X
巴哈马					
巴林	X	X			X
孟加拉国	X	X	X	X	X
巴巴多斯	X	X	X	X	
白俄罗斯	X	X	X	X	X
比利时 ^b	X	X	X	X	X
伯利兹		X			
贝宁	X	X	X	X	X
百慕大 ^a			X	X	
不丹			X		
玻利维亚	X	X	X	X	X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	X			X
博茨瓦纳	X	X	X		X
巴西		X	X	X	X
英属维尔京群岛 ^a		X	X		
文莱达鲁萨兰国	X	X	X	X	X
保加利亚	X	X	X	X	X

国家或领土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布基纳法索		X	X	X	X
布隆迪					
柬埔寨				X	X
喀麦隆	X	X		X	X
加拿大	X		X	X	X
佛得角	X	X	X		
开曼群岛 ^a					
中非共和国	X				
乍得		X	X	X	
智利	X	X	X	X	X
中国		X	X	X	X
香港特区		X	X	X	X
澳门特区	X	X	X	X	X
圣诞岛 ^a	X ^c	X ^c	X ^c	X ^c	X ^c
科科斯（基林）群岛 ^a	X ^c	X ^c	X ^c	X ^c	X ^c
哥伦比亚	X	X	X	X	X
科摩罗			X		
刚果		X	X	X	
库克群岛		X	X	X	X
哥斯达黎加	X	X	X	X	X
科特迪瓦	X				
克罗地亚	X		X		
古巴	X	X			
塞浦路斯 ^b	X	X	X	X	X
捷克共和国 ^b	X	X	X	X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X		X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丹麦 ^b	X	X	X	X	X
吉布提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厄瓜多尔	X	X	X	X	X
埃及		X	X	X	X
萨尔瓦多	X	X	X	X	X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X	X	X	X
爱沙尼亚 ^b	X	X	X	X	X
埃塞俄比亚	X	X	X	X	X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X	X	X	X
斐济	X				
芬兰 ^b	X	X	X	X	X

国家或领土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法国 ^b	X	X	X	X	X
法属波利尼西亚 ^a	X ^d	X ^d	X ^d	X ^d	
加蓬					
冈比亚					
格鲁吉亚		X	X	X	X
德国 ^b	X	X	X	X	X
加纳		X			
直布罗陀					
希腊 ^b	X	X	X	X	X
格林纳达	X	X			
危地马拉	X	X	X	X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X	X			
圭亚那		X	X		X
海地			X	X	X
洪都拉斯					
匈牙利 ^b	X	X	X	X	X
冰岛	X	X	X		X
印度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X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伊拉克	X		X		
爱尔兰 ^b	X	X	X	X	X
以色列	X	X	X	X	
意大利 ^b	X	X	X	X	X
牙买加	X	X	X	X	X
日本	X	X	X	X	X
约旦	X		X		X
哈萨克斯坦	X	X	X		
肯尼亚	X	X	X	X	
基里巴斯	X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X	X	X	X	X
老挝人民共和国	X	X	X	X	X
拉脱维亚 ^b	X	X	X	X	X
黎巴嫩	X	X	X	X	X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立陶宛 ^b	X	X	X	X	X
卢森堡 ^b	X	X	X	X	X

国家或领土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马达加斯加					X
马拉维					X
马来西亚	X	X	X		X
马尔代夫	X		X	X	X
马里	X	X	X		
马耳他 ^b	X	X	X	X	X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X		X	X	
毛里求斯	X	X	X		X
墨西哥	X	X	X	X	X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X	X	X
摩纳哥	X	X	X		X
蒙古	X	X			
蒙特塞拉特 ^a		X		X	X
摩洛哥				X	X
莫桑比克					
缅甸	X	X	X	X	X
纳米比亚					
瑙鲁	X			X	X
尼泊尔	X	X	X		
荷兰 ^b	X	X	X	X	X
荷属安的列斯 ^a				X	X
新喀里多尼亚 ^a	X ^d	X ^d	X	X	X
新西兰				X	X
尼加拉瓜	X	X	X	X	X
尼日尔					
尼日利亚	X	X	X	X	X
诺福克岛 ^a	X ^c	X ^c	X ^c	X ^c	X ^c
挪威		X	X	X	X
阿曼		X			
巴基斯坦	X	X			
帕劳	X	X	X		
巴拿马	X	X	X	X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X	X	X	X	
秘鲁	X	X	X	X	X
菲律宾	X	X		X	
波兰 ^b	X	X	X	X	X
葡萄牙 ^b	X	X	X	X	X
卡塔尔	X				
大韩民国	X	X	X	X	X

国家或领土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摩尔多瓦共和国				X	X
罗马尼亚	X	X	X	X	X
俄罗斯联邦		X	X	X	X
卢旺达	X		X	X	X
圣赫勒拿	X	X	X	X	X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X	X		X
萨摩亚					X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X	X	X	X	X
沙特阿拉伯	X	X	X	X	X
塞内加尔	X	X	X	X	X
塞尔维亚和黑山					
塞舌尔		X	X	X	
塞拉利昂					
新加坡	X	X	X	X	X
斯洛伐克 ^b	X	X	X	X	X
斯洛文尼亚 ^b	X	X	X	X	X
所罗门群岛	X	X	X	X	
索马里					
南非	X	X	X	X	X
西班牙 ^b	X	X	X	X	X
斯里兰卡	X	X	X	X	X
苏丹					
苏里南		X	X	X	
斯威士兰	X				
瑞典 ^b	X	X	X	X	X
瑞士	X	X	X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X	X	X
塔吉克斯坦	X	X	X	X	X
泰国	X	X	X	X	X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X			
东帝汶					
多哥	X				
汤加		X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X	X	X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岛	X	X	X		X
突尼斯	X	X	X	X	X
土耳其	X	X	X	X	X
土库曼斯坦				X	

国家或领土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 ^a	X				
图瓦卢	X		X		
乌干达	X		X	X	
乌克兰	X	X	X	X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X	X	X	X
联合王国 ^b	X	X	X	X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X	X	
美利坚合众国	X	X	X	X	X
乌拉圭	X				X
乌兹别克斯坦	X	X	X	X	X
瓦努阿图	X		X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X	X	X		X
越南	X	X	X	X	X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a	X ^c	X ^c	X ^c	X ^c	
也门					X
赞比亚	X		X	X	X
津巴布韦					
提交表 D 的政府总数 ^e	140	140	141	128	126
被要求提供资料的政府总数	211	212	212	212	212

^a 有关当局确认《1988 年公约》适用的领土。

^b 欧洲联盟成员国。

^c 资料由澳大利亚提交。

^d 资料由法国提交。

^e 此外，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也提交了 1993-2004 年的表 D。

附件三

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1. 下文的表 A.1 和表 A.2 是各国政府根据第 12 条第 12 款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的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缉获情况的资料。
2. 这些表包括国内缉获和出入境点缉获数据，但不包括所报告的已知不打算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物质的缉获量（例如由于管理上的缺点而实施的缉获，或用作兴奋剂的麻黄素/伪麻黄素制剂的缉获量）。被堵截的货运也不包括在内。资料中有可能包括各政府并非在表 D 中提交的数据。

度量单位和换算系数

3. 表中标明了每种物质的度量单位，但没有列出整数以下的小数，数字将四舍五入。
4. 由于一些原因，缉获的某些物质的数量向麻管局报告时用了不同的单位；一个国家可能以升为单位报告醋酸酐的缉获量，而另一个国家可能以公斤为单位。
5. 为了能够适当比较所收集的资料，重要的是对所有数据以一个标准格式进行整理。为了简化必要的标准化过程，当物质是固体时，数字以克或公斤给出，当物质（或其最常见的状态）是液体时，数字以升给出。
6. 以升为单位向麻管局报告的固体的缉获量没有换算成公斤，也没有列入表中，因为物质的实际溶液数量未知。
7. 就缉获的液体而言，以公斤为单位报告的数量已用下列系数换算成升：

物质	换算系数（公斤换算成升） ^a
醋酸酐	0.926
丙酮	1.269
乙醚	1.408
盐酸（39.1%的溶液）	0.833
异黄樟脑	0.892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0.833
甲基乙基酮	1.242
1-苯基-2-丙酮	0.985

物质	换算系数（公斤换算成升） ^a
黄樟脑	0.912
硫酸（浓缩溶液）	0.543
甲苯	1.155

^a 根据浓度算出（《Merck 指数》（Rahway，新泽西州，Merck 公司，1989 年））。

8. 例如，将 1,000 公斤甲基乙基酮换算成升，须乘以 1.242，即 $1,000 \times 1.242 = 1,242$ 升。
9. 将加仑换算成升时，假定在哥伦比亚使用的是美国加仑，1 加仑等于 3.785 升，在缅甸用的是英国加仑，1 加仑等于 4.546 升。
10. 如果报告的数量业已经过换算，则换算后的数字在表内以楷体标明。
11. 领土名称在表中以楷体表示。
12. 破折号（—）表示无（报告不包括关于报告当年该物质缉获量的数据）。
13. 度的符号（°）表示低于为该种物质列出的最小度量单位（例如，低于 1 公斤）。
14. 由于对实际缉获量四舍五入取整的缘故，区域缉获量合计数和全世界合计数均可能有出入。

表 A.1

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吗啡 (千克)	二乙酰吗啡 (公斤)	海洛英 (公斤)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卡普替恩 (升)	麦角酸 (克)	3,4-MDP-2-P (升)	1-苯基-2-吡酮 (升)	去甲麻黄素 (公斤)	胡椒碱 (克)	高锰酸钾 ^a (公斤)	伪麻黄素 (公斤)	黄樟脑 (升)
非洲														
科特迪瓦														
2001	—	—	61 ^b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	—	—	—
南非														
2001	8	—	13	—	—	—	—	—	—	—	—	—	—	4
2002	35 000	—	—	—	—	—	—	1 200	—	—	—	—	—	—
2003	7 200	—	50	—	—	—	—	—	—	—	—	—	—	—
2004	18	—	94	—	—	—	—	—	—	—	—	—	—	—
2005	25	—	13	—	—	—	—	—	—	—	—	°	1	—
赞比亚														
2001	—	—	1	—	—	—	—	—	—	—	—	—	—	—
2004	—	—	°	—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	—	—	—
区域合计														
2001	8	0	75	0	0	0	0	0	0	0	0	0	0	4
2002	35 000	0	0	0	0	0	0	1 200	0	0	0	0	0	0
2003	7 200	0	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4	18	0	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5	25	0	13	0	0	0	0	0	0	0	0	0	1	0
美洲														
中美洲														
危地马拉														
2003	—	—	104	—	—	—	—	—	—	—	—	—	—	—
巴拿马														
2003	—	—	—	—	—	—	—	—	—	—	—	—	963	—
分区域合计														
2003	0	0	104	0	0	0	0	0	0	0	0	0	963	0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吗啡 (升)	N-乙酰吗啡 (公斤)	罂粟 (公斤)	吗啡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3,4-MDP-2-P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麦角素 (公斤)	胡椒碱 (克)	高锰酸钾 ^a (公斤)	伪麻黄碱 (公斤)	黄樟脑 (升)
北美洲												
加拿大												
2003	—	—	4	—	—	—	—	—	—	—	8 000	—
2004	—	—	1 251	—	—	1 481	—	—	200 000	—	—	45
2005	°	—	53	—	109	3 942	—	°	—	—	°	—
墨西哥												
2001	5	—	1	—	—	—	—	—	—	1	121	—
2002	—	—	°	—	—	—	—	°	10 000 000	—	3 032	—
2003	—	—	°	—	—	—	—	—	—	—	3 381	—
2005	10	—	7	—	—	—	—	—	4 000 000	40 000	526	—
美国												
2001	27	1	311	—	—	14	11	1	—	514	21 987	114
2002	366	—	6 858	—	—	33	349	15	1 892 480	4 207	142 512	6
2003	20	—	483	—	—	—	18	—	—	12	5 165	109
2004	6	122	818	—	—	—	316 660	1	—	59	174 423	18
2005	83	5	1 370	—	—	—	1	—	1 000	93	82	6
区域合计												
2001	32	1	312	0	45	14	11	1	0	515	22 108	114
2002	366	0	6 858	0	0	33	349	15	11 892 480	4 207	145 544	6
2003	20	0	487	0	0	0	18	0	0	12	16 546	109
2004	6	122	2 069	0	0	1 481	316 660	1	200 000	59	174 423	63
2005	93	5	1 430	0	105	3 942	1	0	4 001 000	40 093	608	6
南美洲												
阿根廷												
2001	—	—	—	—	—	—	—	—	—	89	—	—
玻利维亚												
2001	—	—	—	—	—	—	—	—	—	33	—	—
2004	—	—	—	—	—	—	—	—	—	106	—	—
2005	—	—	—	—	—	—	—	—	—	232	—	—
巴西												
2003	—	—	—	—	—	—	—	—	—	4	—	—
2005	—	—	—	—	—	—	—	—	—	36	—	—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吗啡 ^a (升)	N-乙酰吗啡 ^a (公斤)	罂粟素 ^a (公斤)	吗啡新碱 ^a (克)	麦角胺 ^a (克)	3,4-MDP-2-P ^a (升)	1-苯基-2-丙酮 ^a (升)	去甲腺素 ^a (公斤)	胡椒碱 ^a (克)	高锰酸钾 ^a (公斤)	伪麻黄碱 ^a (公斤)	黄樟脑 ^a (升)
哥伦比亚												
2001	10 855	—	—	—	—	—	—	—	—	50 186	—	—
2002	1 045	—	—	—	—	—	—	—	220 000	79 559	—	—
2003	1	—	—	—	—	—	—	—	—	40 271	—	—
2004	780	—	—	—	—	—	—	—	—	170 320	—	—
2005	140	—	—	—	—	—	—	—	—	140 675	—	—
厄瓜多尔												
2001	—	—	—	—	—	—	—	—	—	349	—	—
2002	11	—	—	—	—	—	—	—	—	54	—	—
2003	—	—	—	—	—	—	—	—	—	16	—	—
2004	29	—	—	—	—	—	—	—	—	—	—	—
秘鲁												
2001	—	—	—	—	—	—	—	—	—	140	—	—
2002	—	—	—	—	—	—	—	—	—	482	—	—
2003	—	—	—	—	—	—	—	—	—	277	—	—
2004	—	—	—	—	—	—	—	—	—	100	—	—
2005	—	—	—	—	—	—	—	—	—	67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1	—	—	—	—	—	—	—	—	—	223	—	—
区域合计												
2001	10 855	0	0	0	0	0	0	0	0	51 020	0	0
2002	1 056	0	0	0	0	0	0	0	220 000	80 095	0	0
2003	1	0	0	0	0	0	0	0	—	40 568	0	0
2004	809	0	0	0	0	0	0	0	—	170 526	0	0
2005	140	0	0	0	0	0	0	0	—	141 010	0	0
亚洲												
东亚和东南亚												
中国 ^c												
2001	—	—	2 500	—	—	—	—	—	—	—	—	—
2002	36 957	—	3 000	—	—	—	—	—	—	1 050	—	—
2003	15 100	—	5 800	—	—	—	—	—	—	50	—	—
2004	12 323	10 000	5 927	—	—	5 331	23 345	—	13 100 000	—	—	5 519
2005	11 891	—	36 184	—	276 000	2	1 153	—	168 000	—	—	—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吗啡 ^a (升)	N-乙酰吗啡 (公斤)	罂粟膏 (公斤)	吗啡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开普隆 (升)	麦角酸 (克)	3,4-MDP-2-P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腺素 (公斤)	胡椒碱 (克)	高锰酸钾 ^b (公斤)	伪麻黄碱 (公斤)	黄樟脑 (升)
香港特区 ^c														
2001	°	—	1	—	—	—	—	—	197	—	—	—	—	—
2002	°	—	—	—	—	—	—	—	—	—	—	—	—	—
2004	—	—	1	—	—	—	—	1	42	—	—	2	1	—
2005	—	—	1	—	—	—	—	3 356	°	—	—	—	°	—
印度尼西亚														
2005	—	—	270	—	—	—	—	77	77	—	—	—	—	—
缅甸														
2001	12 318	—	3 922	—	—	—	—	—	—	—	—	—	—	—
2002	2 953	—	1 724	—	—	—	—	—	—	—	—	—	—	—
2003	2 562	—	308	—	—	—	—	—	—	—	—	—	—	—
2004	26	—	183	—	—	—	—	—	—	—	—	—	—	—
2005	1 638	—	325	—	—	—	—	—	—	—	—	—	—	—
菲律宾														
2001	—	—	604	—	—	—	—	—	—	—	—	—	—	—
2002	—	—	1 453	—	—	—	—	—	—	—	—	—	—	—
2003	—	—	5 068	—	—	—	—	—	—	—	—	—	—	—
2004	—	—	4 088	—	—	—	—	—	—	—	—	—	1 740	—
泰国														
2005	—	—	°	—	—	—	—	—	—	—	—	—	—	—
区域合计														
2001	12 318	0	7 027	0	0	0	0	0	197	0	0	0	0	0
2002	39 910	0	6 177	0	0	0	0	0	0	0	0	1 050	0	0
2003	17 662	0	11 176	0	0	0	0	0	0	0	0	50	0	0
2004	12 349	10 000	10 199	0	0	0	0	5 332	23 387	0	13 100 000	2	1 741	5 519
2005	13 529	0	36 780	0	276 000	0	0	3 435	1 230	0	168 000	0	0	0
南亚														
印度														
2001	8 589	—	930	—	—	—	—	—	—	—	—	—	—	—
2002	3 288	—	126	—	—	—	—	—	—	—	—	—	—	—
2003	592	115	2 234	—	—	—	—	—	—	—	—	—	—	—
2004	2 665	—	72	—	—	—	—	—	—	—	91 000	—	—	—
2005	300	—	—	—	—	—	—	—	—	—	—	—	—	—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吗啡 ^a (升)	N-乙酰吗啡 (公斤)	麻黄碱 ^a (公斤)	麦角新碱 ^a (克)	麦角碱 ^a (克)	丹黄碱脂 ^a (升)	麦角酸 ^a (克)	3,4-MDP-2-P ^a (升)	1-苯基-2-丙酮 ^a (升)	去甲麻黄素 ^a (公斤)	胡椒碱 ^a (克)	高锰酸钾 ^a (公斤)	伪麻黄素 ^a (公斤)	黄樟脑 ^a (升)
尼泊尔	—	—	—	—	—	—	—	—	—	—	—	—	25	—
区域合计														
2001	8 589	0	9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2	3 288	0	126	0	0	0	0	0	0	0	0	0	25	0
2003	592	115	2 2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4	2 665	0	72	0	0	0	0	0	0	0	91 000	0	0	0
2005	3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西亚														
阿塞拜疆														
2001	11	—	—	—	—	—	—	—	—	—	—	—	—	—
2002	13	—	—	—	—	—	—	—	—	—	—	—	—	—
2003	1	—	—	—	—	—	—	—	—	—	—	103	—	—
哈萨克斯坦														
2001	23	—	°	—	—	—	—	—	—	—	—	—	—	°
2002	5	—	1	—	—	—	—	—	—	—	—	2	—	—
2003	1	—	2	—	—	—	—	—	—	—	—	41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1	2 639	—	—	—	—	—	—	—	—	—	—	—	—	—
土耳其														
2001	47 602	—	—	—	—	—	—	—	—	—	—	—	—	—
2002	36 446	—	—	—	—	—	—	—	—	—	—	—	—	—
2003	9 669	—	—	—	—	—	—	—	—	—	—	—	—	—
2004	1 587	—	—	—	—	—	—	—	—	—	—	—	—	—
2005	3 913	—	—	—	—	—	—	—	28	—	—	—	—	—
区域合计														
2001	50 275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2	36 464	0	1	0	0	0	0	0	0	0	0	2	0	0
2003	9 671	0	2	0	0	0	0	0	0	0	0	144	0	0
2004	1 5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5	3 913	0	0	0	0	0	0	0	28	0	0	0	0	0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 ” 吨	1-苯基-2-丙酮 (升)	3,4-MDP-2-P (升)	麦角酸 (克)	麦角胺 (升)	麦角新碱 (克)	麦角素 (公斤)	N-乙酰吗啡 (公斤)	麦角素 (公斤)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麦角酸 (升)	麦角素 (升)	麦角酸 (克)	3,4-MDP-2-P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麦角素 (公斤)	胡椒碱 (克)	高锰酸钾 ^a (公斤)	伪麻黄碱 (公斤)	黄樟脑 (升)
欧洲																					
非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国家																					
白俄罗斯																					
2003	3 340	—	—	—	—	—	—	—	—	—	—	—	—	—	—	—	—	—	—	—	—
2004	1 289	—	—	—	—	—	—	—	—	—	—	—	—	—	—	18	—	—	—	—	—
保加利亚																					
2001	—	—	—	—	—	—	—	—	—	—	—	—	—	—	—	285	—	—	—	—	—
2002	—	—	—	—	—	—	b	—	—	—	—	—	—	—	—	—	—	—	—	—	—
2003	950	—	—	—	—	—	6	—	—	—	—	—	—	—	—	—	—	—	—	—	—
2004	7 042	—	—	—	—	—	20	—	—	—	—	—	—	—	—	15	—	—	—	—	—
2005	2	—	—	—	—	—	86	—	—	—	—	—	—	—	—	1	—	105	—	—	—
冰岛																					
2005	—	—	—	—	—	—	41	—	—	—	—	—	—	—	—	—	—	—	—	—	—
挪威																					
2002	—	—	—	—	—	—	b	—	—	—	—	—	—	—	—	—	—	—	—	—	—
2005	—	—	—	—	—	—	1	—	—	—	—	—	—	—	—	—	—	—	—	—	—
罗马尼亚																					
2002	121	—	—	—	—	—	—	—	—	—	—	—	17	—	22	31	—	—	—	—	1 887
2003	1 348	—	—	—	—	—	—	—	—	—	—	—	—	—	—	—	—	—	—	—	1 893
2004	455	—	—	—	—	—	1	—	—	—	—	—	—	—	—	—	—	2 417 000	286	—	—
2005	43	—	—	—	—	—	35	—	—	—	—	—	—	—	—	—	—	145	—	—	—
俄罗斯联邦																					
2002	9 567	—	—	—	—	—	21	—	—	—	—	—	—	—	—	—	—	—	1	—	—
2003	493	47	—	—	—	—	271	—	—	12 400	—	—	—	—	—	—	—	—	—	—	—
2004	53 232	—	—	—	—	—	5	—	—	—	—	—	—	—	—	—	—	—	901	—	—
2005	4 303	—	—	—	—	—	293	—	—	—	—	—	—	2	—	—	2	—	1 306	2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3	370	—	—	—	—	—	—	—	—	—	—	—	—	—	—	—	—	—	—	—	—
乌克兰																					
2001	121	—	—	—	—	—	4	—	—	—	—	—	—	—	—	—	—	—	118	2	—
2002	1 736	—	—	—	—	—	1 110	—	—	—	—	—	—	—	—	—	—	—	4	°	—
2003	254	—	—	—	—	15	469	—	—	—	—	—	—	—	—	—	—	—	24	1	—
2004	2	—	—	—	—	—	3	—	—	—	—	—	—	—	—	—	—	—	174	1	—
2005	23	—	—	—	—	—	9	—	—	—	—	—	—	—	—	—	—	—	°	°	—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磷酸酐 ^a (升)	N-乙酰吗啡基水酸 (公斤)	麻黄碱 (公斤)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升)	麦角酸 (克)	3,4-MDP-2-P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麻黄碱 (公斤)	胡椒碱 (克)	高锰酸钾 ^a (公斤)	伪麻黄碱 (公斤)	黄樟脑 (升)
欧洲联盟														
奥地利	2002	—	240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	—	—	20
比利时	2001	8 671	—	—	—	^d	—	^d	4 000 ^d	—	—	—	—	—
2002	—	—	—	—	—	—	—	—	—	—	—	—	—	—
2004	—	—	—	—	—	—	—	3 840	—	—	—	—	—	—
2005	—	—	—	—	—	—	—	25	—	—	—	—	—	—
捷克共和国	2001	—	22	—	—	—	—	—	—	—	—	—	—	—
2002	—	—	17	—	—	—	—	—	—	—	—	—	—	—
2003	—	—	6	—	—	—	—	—	—	—	—	—	—	—
2004	—	—	1 259	—	—	—	—	—	—	—	—	—	—	—
2005	—	—	27	—	—	—	—	—	—	—	—	—	—	—
爱沙尼亚	2001	°	°	—	—	—	—	—	—	—	—	—	—	—
2002	48	—	°	—	—	—	—	—	19	—	—	—	—	1
2003	1	—	—	—	—	—	—	128	18	—	—	—	°	44
2004	—	—	—	—	—	—	—	7	—	—	—	—	—	—
2005	°	—	—	—	—	—	—	—	27	—	—	1	—	7
芬兰	2001	—	^a	—	—	—	—	—	—	—	—	—	—	—
2002	—	—	^a	—	—	—	—	—	—	—	—	—	—	—
2003	—	—	1	—	—	—	—	—	—	—	—	—	—	—
2004	—	—	—	—	—	—	—	—	1	—	—	°	—	—
2005	—	°	—	—	—	—	—	—	—	—	—	—	—	—
法国	2002	—	°	—	—	—	—	—	—	—	—	—	—	—
2005	—	—	5	—	—	—	—	3 960	—	—	—	—	—	—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磷酸酐 ^a (升)	N-乙酰吗啡基冰酸 (公斤)	麻黄素 (公斤)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丹黄樟脑 (升)	麦角酸 (克)	3,4-MDP-2-P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麻黄素 (公斤)	胡椒碱 (克)	高锰酸钾 ^a (公斤)	伪麻黄素 (公斤)	黄樟脑 (升)
德国	2001 1 700	—	—	—	—	—	—	75	°	—	4 600 000	1	—	—
	2002 —	—	—	—	—	—	—	—	150	—	—	1	—	—
	2003 2	—	°	—	—	—	—	—	57	°	—	1	—	°
	2004 1	—	—	—	—	—	—	—	—	6	—	3	—	—
	2005 3	—	76	—	—	—	—	—	1 310	—	—	—	—	26
希腊	2004 —	—	—	—	—	—	—	—	—	—	—	—	—	—
	2005 —	—	1 088	—	—	—	—	—	—	—	—	—	—	—
匈牙利	2002 —	—	14	—	—	—	—	—	—	—	—	—	—	—
	2004 —	—	10	—	—	—	—	—	—	—	6 000	—	—	—
	2005 —	—	15	—	—	—	—	—	—	—	—	—	—	—
爱尔兰	2004 —	—	—	—	—	—	—	34	26	—	—	—	—	—
意大利	2001 16 298	—	—	—	—	—	—	—	—	—	—	—	—	—
	2003 7	—	415	—	—	—	—	—	—	—	—	33	—	—
拉脱维亚	2001 —	—	1	—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	—	—	—
	2003 —	—	1	—	—	—	—	—	—	—	—	—	—	—
	2004 —	—	1	—	—	—	—	—	—	—	—	—	—	100
	2005 —	—	°	—	—	—	—	—	—	—	—	—	—	—
立陶宛	2001 —	—	1	—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35	—	—	—	—	20
	2004 —	—	—	—	—	—	—	—	21	—	—	—	—	22
	2005 —	—	—	—	—	—	—	—	3	—	—	—	—	—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磷酸酐 ^a (升)	N-乙酰鸟氨酸 (公斤)	麻黄素 (公斤)	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升)	麦角酸 (克)	3,4-MDP-2-P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麻黄素 (公斤)	胡椒醛 (克)	高锰酸钾 ^a (公斤)	伪麻黄素 (公斤)	黄樟脑 (升)
荷兰														
2001	—	—	—	—	—	—	—	10 961	18 238	—	—	—	—	225
2002	—	—	—	—	—	20	—	8 030	1 228	—	—	—	—	15
2003	—	—	—	—	5 000	—	—	5 360	6 000	—	—	—	—	—
2004	—	—	—	—	—	—	—	4 400	6 280	—	—	—	—	—
2005	—	—	—	—	—	—	—	1 762	340	—	—	—	—	—
波兰														
2002	—	—	—	—	—	—	—	—	18	—	—	—	—	—
2004	—	—	—	—	—	—	—	—	4 996	—	—	—	—	—
葡萄牙														
2002	—	—	15	—	—	—	—	—	—	—	—	—	—	—
斯洛伐克														
2001	—	—	^b	—	—	—	—	—	—	—	—	—	—	—
2002	—	—	22	—	—	—	—	—	—	—	—	—	—	—
2003	—	—	8	—	6 000	—	—	—	—	—	—	—	—	—
2004	—	—	11	—	—	—	—	—	—	—	—	—	—	—
2005	—	—	2	—	—	—	—	—	—	—	—	—	—	—
斯洛文尼亚														
2000	9 167	—	—	—	—	—	—	—	—	—	—	—	—	—
2001	9 260	—	—	—	—	—	—	—	—	—	—	—	—	—
西班牙														
2001	—	—	—	—	—	—	—	—	—	—	—	150	—	—
2002	50	—	—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	—	—	—
2004	—	—	—	—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	—	—	—
瑞典														
2001	—	—	^b	—	—	—	—	—	—	—	—	—	—	—
2003	—	—	^b	—	—	—	—	—	—	—	—	—	—	—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 海洛英” (升)	N-乙酰海洛英 (公斤)	海洛英 (公斤)	海洛英前体 (克)	麦角胺 (克)	麦角胺 (升)	麦角胺 (克)	3,4-MDP-2-P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麦角胺 (公斤)	胡椒碱 (克)	高锰酸钾 ^a (公斤)	伪麻黄碱 (公斤)	黄樟脑 (升)
联合国														
2001	64 700	—	—	—	—	—	—	—	—	—	—	—	—	—
2002	—	—	—	—	—	—	—	—	120	—	—	—	—	—
2004	—	—	162	—	—	—	—	—	—	—	—	10	—	—
2005	—	—	—	—	—	—	—	—	—	—	—	10	—	—
区域合计														
2001	100 629	0	24	0	0	0	0	11 036	22 238	0	4 600 000	151	0	225
2002	9 665	0	307	0	0	20	0	8 030	1 535	0	0	2	0	16
2003	34 051	6 765	47	1 177	15	23 400	0	0	5 488	6 109	0	0	108	1
2004	62 021	0	1 472	0	0	0	0	10 161	9 297	6	2 423 000	1 375	1	122
2005	4 374	0	1 678	0	0	0	2	5 147	1 681	2	0	1 579	2	33
大洋洲														
澳大利亚														
2001	3	—	644	—	25	—	71	—	4	15	32	4	79	1
2002	10	—	90	e	173	—	173	3	°	3	16 100	°	62	1
2003	—	—	94	e	e	—	°	—	—	14	—	—	762	405
2004	14	—	31	—	—	—	—	—	—	—	1 050 000	—	182	3
2005	2	—	430	—	°	—	115	400	—	°	2 000 000	°	81	—
新西兰														
2005	1	°	20	—	—	—	—	—	—	—	—	—	147	—
区域合计														
2001	3	0	644	0	25	0	71	0	4	15	32	4	79	1
2002	10	0	90	e	173	0	173	3	°	3	16 100	°	62	1
2003	0	0	94	e	e	0	0	0	0	14	0	0	762	405
2004	14	0	31	0	0	0	0	0	0	0	1 050 000	0	182	3
2005	3	0	450	0	0	0	115	400	0	0	2 000 000	0	228	0

地区或领土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世界合计	182 709	125 759	69 197	79 469	22 377
N-乙酰神经氨酸	1	0	6 880	10 122	5
腺苷素	9 012	13 559	14 193	13 937	40 351
麦角新碱	0	^e	1 177	0	0
麦角胺	70	^e	15	0	276 105
异黄樟脑	0	22	23 400	0	1
麦角酸	71	853	0	0	226
3,4-MDP-2-P	11 050	9 266	0	16 974	12 924
1-苯基-2-丙酮	22 450	1 884	5 506	349 344	2 940
去甲麻黄素	16	18	6 123	7	2
胡椒醛	4 600 032	12 128 580	0	16 864 000	6 169 000
高锰酸钾 ^a	51 690	85 356	40 774	171 962	182 682
伪麻黄素	22 187	145 631	18 379	176 347	839
黄樟脑	344	23	515	5 707	39

^a 2001 年转列于《1988 年公约》表一。

^b 下列国家报告了含有麻黄素和(或)伪麻黄素的制剂的缉获量:

(a) 2001年: 科特迪瓦(也报告 13,704 单位), 芬兰(90,000 单位), 挪威(90,000 单位), 斯洛伐克(63,292 单位), 瑞典(30,664 单位)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50,000 单位);

(b) 2002 年: 保加利亚(14,010 单位), 芬兰(12,000 单位)和挪威(43,910 单位);

(c) 2003 年: 瑞典 (麻黄素 10,000 单位)。

^c 中国数据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数据。

^d 未具体说明确切的缉获量。

^e 下列国家报告了含有麦角新碱和麦角胺的制剂的缉获量:

(a) 2002 年: 澳大利亚 (麦角新碱 2,391 单位和麦角胺 50 单位);

(b) 2003 年: 澳大新碱 350 单位和麦角胺 320 单位)。

表 A.2
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按区域 分列的 国家或 领土	年	吗啡 (公斤)	海洛英 (公斤)	大麻 (公斤)	可卡因 (公斤)	苯乙酮 (升)	苯乙酸 (公斤)	吗啡 (公斤)	甲基苯酮 (升)	苯乙酸 (公斤)	吗啡 (公斤)	硫酸 (升)	甲苯 (升)
非洲													
莫桑比克	2002	—	10 000	—	—	—	—	—	—	—	—	—	—
南非	2001	58	3	2	12	—	2	—	—	—	—	26	—
	2002	—	15 625	—	—	—	—	—	—	—	—	—	33 400
	2003	—	450	—	—	—	—	—	—	—	—	—	—
	2004	261	20	—	70	—	—	—	—	—	—	215	421
	2005	161	—	5	224	—	—	—	—	—	—	163	197
区域合计	2001	58	3	2	12	0	2	0	0	0	0	26	0
	2002	0	25 625	0	0	0	0	0	0	0	0	0	33 400
	2003	0	45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4	261	20	0	70	0	0	0	0	0	0	215	421
	2005	161	0	5	224	0	0	0	0	0	0	163	197
美洲													
北美洲													
加拿大	2003	184	—	—	—	—	—	—	—	—	—	—	—
	2004	8	—	—	—	—	—	—	—	—	—	20	4
墨西哥	2001	19 202	—	—	876	—	—	—	—	—	—	173	—
	2002	157	—	—	2	—	—	—	—	—	—	19	—
	2003	—	—	—	8	—	—	—	—	—	—	25	—
	2005	538	—	1 200	78	—	15 000	—	—	—	—	9	1 295

按区域 分列的 国家或 领土	年	公斤 (±)	邻国 领土 (公斤)	乙醚 (升)	氯 (升)	氯乙 基乙 基中 (升)	苯乙 醚 (公斤)	氯 (公斤)	氯 (升)	中 (升)
美国	2001	12 838	—	2 002	49 235	125	4	°	19 197	4 983
	2002	54 290 510	—	6 106 055	91 864	347	36	217	4 350	10 042
	2003	127 718	—	10 826	55 791	385	29	8	975 224	8 520
	2004	1 953 047	—	198 364	56 168 296	540	7	13	523 570	22 717
	2005	44 326	—	839	11 414	1 835	925	4	446 845	2 443
区域合计	2001	32 040	0	2 002	50 111	125	4	0	19 370	4 983
	2002	54 290 667	0	6 106 055	91 866	347	36	217	4 369	10 042
	2003	127 902	0	10 826	55 799	385	29	8	975 249	8 520
	2004	1 953 055	0	198 364	56 168 296	540	7	13	523 590	22 721
	2005	44 864	0	2 039	11 492	1 835	15 925	4	446 854	3 738
南美洲 阿根廷	2001	424	—	709	141	29 987	—	—	52	—
	2003	1 939	—	132	—	267	—	—	—	163 000
	2004	2 071	1	220	60 707	—	—	—	50 709	54 792
	2005	2 000	—	—	3 854	—	—	—	29 172	—
	2001	2 106	—	2 010	922	2 180	—	—	2 698	°
玻利维亚	2004	3 608	—	—	23 728	—	—	—	82 308	2 203
	2005	2 362	—	—	194 419	—	—	—	22 010	925
巴西	2003	123 698	—	24	36	—	—	—	820	—
	2004	288	—	63	214	—	—	—	—	—
	2005	—	—	102	2 500	3 006	—	—	272 863	1 325
智利	2001	—	—	—	—	—	—	—	18	—
	2003	58	—	—	31	—	—	—	—	—
	2005	600	—	—	5	—	—	—	282	—

按区域 分列的 国家或 领土	年	图瓦 (千)	邻国基林甲 (公斤)	乙酮 (升)	盐 (升)	甲基乙基 (升)	苯乙酸 (公斤)	吸定 (公斤)	盐 (升)	甲基 (升)
哥伦比亚	2001	1 546 651	-	53 989	126 884	10 674	-	-	242	19
	2002	1 841 859	-	110 098	140 650	41 332	-	-	285 108	6 469
	2003	637 132	-	100 530	99 776	43 927	-	-	450 303	16 092
	2004	1 222 411	-	105 398	214 303	11 120	-	-	394 487	59 178
	2005	1 218 468	-	54 235	182 736	14 822	-	-	394 148	22 746
厄瓜多尔	2001	-	-	-	160	1 975	-	-	296	-
	2002	41	-	2	331	687	-	-	776	6
	2003	3	-	-	509	76	-	-	1 086	40
	2004	-	-	-	475	16 850	-	-	84	-
	2005	20	-	-	147	9 179	-	-	4 071	9
秘鲁	2001	11 549	-	-	2 241	-	-	-	18 395	8 679
	2002	11 463	-	2	21 401	138	-	-	22 489	9 157
	2003	2 097	-	-	9 571	-	-	-	10 051	-
	2004	13 087	-	-	36 691	9	-	-	20 610	1 620
	2005	20 398	-	-	36 914	-	-	-	28 425	3 90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1	-	-	-	25 580	-	-	-	1 344	2 800
	2002	285 577	-	133	4 681	10 164	-	-	28	-
	2003	34 905	-	-	-	-	-	-	-	70 044
区域合计	2001	1 560 730	0	56 708	155 928	44 816	0	0	23 045	11 498
	2002	2 138 940	0	110 235	167 063	52 321	0	0	308 401	15 632
	2003	797 893	0	100 554	109 923	44 003	0	0	462 260	86 176
	2004	1 241 465	1	105 681	336 118	27 979	0	0	548 198	117 793
	2005	1 243 848	0	54 337	245 575	27 007	0	0	750 971	28 913

按区域 分列的 国家或 领土	年	丙酮 (升)	邻苯二甲酸 (公斤)	乙醇 (升)	盐酸 (升)	甲基乙基酮 (升)	苯乙酸 (公斤)	哌啶 (公斤)	硫酸 (升)	甲苯 (升)
亚洲										
东亚和东南亚										
中国^a										
	2002	888	—	2 704	—	—	—	—	—	—
	2003	19 704	—	—	—	—	—	—	—	—
	2004	9 708	—	9 877	11 907	—	—	—	1 090	7 277
	2005	7 004	14	14 863	5 789	—	31 803	2	1 466	34 350
香港特区^a										
	2004	30	—	5	5	—	—	—	—	—
	2005	—	—	—	3	—	—	—	—	—
澳门特区^a										
	2003	—	—	—	2	—	—	—	1	—
	2005	—	—	—	7	—	—	—	—	—
印度尼西亚										
	2005	165	—	—	325	—	—	—	—	—
缅甸										
	2001	114	1	136	3 870	—	375	—	2 937	—
	2002	91	1	341	272	—	—	—	1 423	—
	2004	1 500	—	6 255	2 068	—	—	—	—	—
菲律宾										
	2001	613	—	—	377	—	—	—	—	—
	2002	2 332	—	125	21	—	—	—	—	—
	2004	9 893	—	—	2	12	—	—	—	9 600
泰国										
	2001	—	—	1 205	20	—	—	—	—	—
	2003	—	—	—	8	—	—	—	5	—
	2005	—	—	—	—	—	—	—	73	—

按区域 分列的 国家或 领土	年	丙酮 (升)	邻苯二甲酸 (公斤)	乙醇 (升)	盐酸 (升)	甲基乙基酮 (升)	苯乙酸 (公斤)	哌啶 (公斤)	硫酸 (升)	甲苯 (升)
区域合计	2001	727	1	1 341	4 267	0	375	0	2 937	0
	2002	3 311	1	3 170	293	0	0	0	1 423	0
	2003	19 704	0	0	10	0	0	0	6	0
	2004	21 131	0	16 137	13 982	12	0	0	1 090	16 877
	2005	7 169	14	14 863	6 124	0	31 803	2	1 539	34 350
南亚										
印度	2003	-	-	-	43	-	-	-	-	197
	2004	-	2 700	-	-	-	-	-	-	1 800
区域合计	2003	0	0	0	43	0	0	0	0	197
	2004	0	2 700	0	0	0	0	0	0	1 800
西亚										
哈萨克斯坦	2001	-	-	-	265	-	-	-	1 334	-
	2002	26	-	-	581	-	-	-	427 234	69
	2003	3 060	-	-	393 630	-	-	-	360 310	90
黎巴嫩	2002	-	-	-	30	-	-	-	-	-
	2003	-	-	119	1 999	-	-	-	-	-
	2004	-	-	300	5	-	-	-	-	-
	2005	40	-	-	-	-	-	-	-	-
沙特阿拉伯	2003	14	-	1	1	-	-	1	1	°

按区域 分列的 国家或 领土	年	公斤 (升)	邻国甲基苯 酮 (公斤)	乙醇 (升)	盐酸 (升)	甲基乙基酮 (升)	苯乙酸 (公斤)	哌啶 (公斤)	硫酸 (升)	甲苯 (升)
土耳其	2001	422	—	1 075	—	—	—	—	217	—
	2002	870	—	1 235	—	—	—	—	3	—
	2003	295	—	4 224	270 725	—	—	—	41	—
	2004	—	—	30	—	—	—	—	—	—
	2005	—	—	—	—	—	—	—	—	—
区域合计	2001	422	0	1 075	265	0	0	0	1 551	0
	2002	896	0	1 235	611	0	0	0	427 237	69
	2003	3 369	0	4 344	666 355	0	0	1	360 351	90
	2004	0	0	330	5	0	0	0	0	0
	2005	40	0	0	0	0	0	0	0	0
欧洲 非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国家 白俄罗斯	2004	30 279	—	4	40 000	—	—	—	10 045	1
	2005	61	—	—	—	—	—	—	560	18
保加利亚	2003	—	5 000	—	—	—	—	—	—	°
	2004	—	—	—	4	—	—	—	—	17
	2005	204	—	°	6	—	°	—	—	—
冰岛	2005	—	—	—	—	—	—	—	—	—
挪威	2004	—	—	—	15	—	—	—	—	—
	2005	—	—	—	—	—	—	—	—	—
罗马尼亚	2002	—	—	11	—	—	—	—	1	—
	2004	—	1	—	—	—	—	—	—	—
	2005	125	3	14	—	26	—	10	810	72

按区域 分列的 国家或 领土	年	芬 尼 (升)	邻 基 林 基 林 基 (公斤)	乙 醇 (升)	盐 酸 (升)	甲 基 乙 基 (升)	苯 乙 酸 (公斤)	吸 定 (公斤)	硫 酸 (升)	甲 基 (升)
俄罗斯联邦	2002	21 928	—	—	61	—	—	—	29 916	24 598
	2003	18 828	—	—	19 795	44	—	—	8 403	1 417
	2004	2 783	—	130	59 133	1	—	—	190 817	1 767
	2005	—	—	—	—	—	—	—	—	—
乌克兰	2001	152	—	4 500	—	—	—	—	—	—
	2002	1 281	—	—	147	—	—	—	13	3 643 180
	2003	7 516	—	760	2 249	3	78	1	2 035	13 732
	2004	1 443	—	5	2 232	125	—	—	1 178	97 351
	2005	1 846	—	—	3 485	2 320	—	—	224	11 090
欧洲联盟 奥地利	2002	1	—	—	—	—	—	—	—	—
	2003	—	—	—	—	—	—	—	—	6
比利时	2001	2 000	—	3 200	2 435	—	—	—	25	—
	2002	10	—	—	^b	—	—	—	^b	^b
	2003	400	—	—	—	—	—	—	—	—
	2004	—	—	—	—	—	55	—	—	—
	2005	19 400	—	—	8 650	—	—	—	—	—
捷克共和国	2001	33	—	4	11	—	—	—	—	—
	2003	—	—	—	1	—	—	—	—	1
爱沙尼亚	2002	5	—	—	20	—	—	—	9	—
	2003	°	—	4	18	—	—	—	6	°
	2004	—	—	22	60	—	—	—	5	—
	2005	°	—	°	°	—	—	—	15	10
	2003	—	—	7	1	—	—	—	2	—
	2004	5	—	—	2	—	—	—	2	—
芬兰	2003	—	—	—	—	—	—	—	—	—
	2004	—	—	—	—	—	—	—	—	—

按区域 分列的 国家或 领土	年	公斤 (升)	邻国基林甲酮 (公斤)	乙醇 (升)	盐酸 (升)	甲基乙基酮 (升)	苯乙酸 (公斤)	吸定 (公斤)	硫酸 (升)	甲苯 (升)
法国	2002	-	-	-	1	-	-	-	1	-
德国	2001	1 445	-	13	7	-	-	-	4	4
	2002	13	-	1	°	-	-	-	-	5
	2003	43	°	27	30	3	1	1	31	34
	2004	2	-	21	2	-	-	-	1	5
	2005	4	-	-	13	-	-	-	4	3
匈牙利	2004	-	-	-	-	-	1	-	-	-
意大利	2003	983	-	4 195	468	271	-	-	423	6
	2004	23	-	25	3	-	-	-	2	-
	2005	-	-	-	5	-	-	-	-	-
荷兰	2001	15 600	-	3 800	8 025	-	-	-	1 250	-
	2002	13 655	-	2 845	8 150	20	-	-	415	-
	2003	8 000	-	-	1 000	-	-	-	200	-
	2004	9 775	-	-	780	-	48	-	-	-
	2005	19 040	-	-	4 205	-	-	-	-	-
波兰	2002	74	-	-	242	-	-	-	88	3
	2004	-	-	-	705	-	120	-	54	3
葡萄牙	2003	14	-	1	1	-	-	1	1	°

按区域 分列的 国家或 领土	年	丙酮 (升)	邻苯二甲酸 (公斤)	乙醇 (升)	盐酸 (升)	甲基乙基酮 (升)	苯乙酸 (公斤)	哌啶 (公斤)	硫酸 (升)	甲苯 (升)
西班牙	2001	4 694	—	6 829	151	5 930	—	—	42	365
	2002	246	—	12	6	50	38	—	12	—
	2003	1 714	—	1	106	—	50	—	206	—
	2004	59	—	1	40	2	1	7	1	9
	2005	1 197	—	5	12	131	4	—	10	—
斯洛伐克	2002	—	—	—	8	—	—	—	—	40
	2003	—	—	—	2	—	—	—	—	—
	2004	—	—	—	20	—	—	—	—	9
	2005	16	—	—	9	—	—	—	°	63
瑞典	2001	—	—	—	—	—	—	—	3	—
	2002	—	—	7 096	—	1 250	—	—	—	3 673
联合国	2001	—	—	75	—	—	—	—	50	—
	2002	—	—	—	—	—	—	—	—	—
区域合计	2001	23 924	0	25 442	10 629	7 180	0	0	1 324	4 042
	2002	37 213	0	2 944	8 635	70	38	0	30 505	3 667 826
	2003	37 497	5 000	4 995	23 668	320	129	3	11 306	15 195
	2004	44 369	1	208	102 996	128	225	7	202 105	99 162
	2005	82 137	3	6 447	315 958	2 693	4	10	670 367	13 350
大洋洲 澳大利亚	2001	488	—	387	450	16	°	35	412	231
	2002	436	—	67	205	23	5	—	26	103
	2003	27	—	—	61	—	—	—	—	—
	2004	304	—	23	175	37	—	—	51	164
	2005	372	—	73	375	5	°	—	398	982

按区域 分列的 国家或 领土	年	阿片 (公斤)	邻国 阿片 (公斤)	阿片 (公斤)	海洛英 (公斤)	阿片 (公斤)	阿片 (公斤)	阿片 (公斤)	阿片 (公斤)	阿片 (公斤)
新西兰	2005	102	-	1	41	2	-	-	33	581
区域合计	2001	488	0	387	450	16	0	35	412	231
	2002	436	0	67	205	23	5	0	26	103
	2003	27	0	0	61	0	0	0	0	0
	2004	304	0	23	175	37	0	0	51	164
	2005	474	0	74	416	7	0	0	431	1 563
世界合计	2001	1 618 389	4	86 957	221 662	52 137	381	35	48 665	20 754
	2002	56 471 463	25 626	6 223 706	2 68 673	52 761	79	217	771 961	3 727 072
	2003	988 331	5 450	120 852	855 857	44 975	158	12	1 809 172	273 178
	2004	3 260 585	2 722	320 743	56 621 642	28 696	232	20	1 275 249	258 938
	2005	1 378 693	17	77 765	579 789	31 542	47 732	16	1 870 325	82 1116

^a 中国的数据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数据。

^b 未具体说明确切的缉获量。

附件四

2001-2005 年各国政府提交关于《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资料的情况

下表所列国家和领土的政府在 2001-2005 年的表 D 中提供了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的资料。该资料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0 号决议请求提供的。可以逐案提供详细资料，但数据须保密。

注：非宗主国领土和特别行政区的名称以楷体表示。

X 表示在表 D 中提供了有关的资料。

国家或领土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X	X	X	X	X	X	X	X	X	X
安道尔										
安哥拉										
安圭拉	X	X	X	X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X	X					X	X	X	X
亚美尼亚	X	X	X	X	X	X	X	X	X	X
阿鲁巴										
阿森松岛	X	X	X	X	X	X	X	X	X	X
澳大利亚	X	X	X	X	X	X	X	X	X	X
奥地利 ^a	X	X	X	X	X	X	X	X	X	X
阿塞拜疆			X	X	X				X	
巴哈马										
巴林	X	X							X	X
孟加拉国	X	X	X	X	X	X	X	X	X	X
巴巴多斯	X	X	X	X	X	X	X	X		
白俄罗斯	X	X	X	X	X	X	X	X	X	X
比利时 ^a	X		X		X		X		X	
伯利兹										
贝宁	X	X	X	X	X	X			X	X
百慕大										
不丹										
玻利维亚	X	X	X		X	X	X	X	X	X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	X							X	X
博茨瓦纳										
巴西			X	X	X	X	X	X	X	X
英属维尔京群岛										

国家或领土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文莱达鲁萨兰国	X	X	X	X	X	X	X	X	X	X
保加利亚	X	X	X	X	X	X	X	X	X	X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柬埔寨							X	X	X	X
喀麦隆										
加拿大					X	X	X	X	X	X
佛得角										
开曼群岛										
中非共和国	X	X								
乍得										
智利	X	X	X	X	X	X	X	X	X	
中国					X		X		X	
香港特区	X	X	X	X	X	X	X	X	X	X
澳门特区	X	X	X	X	X	X	X	X	X	X
圣诞岛										
科科斯(基林)群岛										
哥伦比亚	X	X	X	X	X	X	X	X	X	X
科摩罗										
刚果					X	X	X	X		
库克群岛	X	X	X	X	X	X	X	X	X	X
哥斯达黎加	X	X	X	X	X	X	X	X	X	X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X	X				
古巴	X	X	X	X						
塞浦路斯 ^a	X	X	X	X	X	X	X	X	X	X
捷克共和国 ^a	X	X	X	X	X	X	X	X	X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X	X				X			X	X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X				
丹麦 ^a	X	X	X	X	X	X	X	X	X	X
吉布提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厄瓜多尔	X	X	X	X	X	X	X	X	X	X
埃及			X	X	X	X	X	X	X	X
萨尔瓦多	X	X	X	X	X	X	X	X	X	X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 ^a	X		X	X	X	X	X	X	X	X
埃塞俄比亚	X	X	X	X	X	X	X	X	X	X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X	X	X	X	X	X	X	X
斐济	X	X								
芬兰 ^a	X	X	X	X	X	X			X	X
法国 ^a	X		X		X		X		X	

国家或领土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法属波立尼西亚	X									
加蓬										
冈比亚										
格鲁吉亚			X	X	X	X	X	X	X	X
德国 ^a	X		X		X		X		X	X
加纳			X	X						
直布罗陀										
希腊 ^a	X	X	X	X	X	X	X	X	X	X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X	X	X	X			X	X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X	X	X	X				X
海地					X	X	X	X	X	X
洪都拉斯										
匈牙利 ^a	X	X	X	X	X	X	X	X	X	X
冰岛			X	X					X	X
印度	X	X	X	X	X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X	X	X	X	X	X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X	X				
伊拉克					X	X				
爱尔兰 ^a	X	X	X	X	X	X	X	X	X	X
以色列										
意大利 ^a	X		X		X		X		X	
牙买加	X	X	X	X	X	X	X	X	X	X
日本	X	X	X	X	X	X	X	X	X	X
约旦	X	X			X	X			X	X
哈萨克斯坦	X		X	X	X	X				
肯尼亚	X		X		X		X	X		
基里巴斯	X	X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X	X	X	X	X	X	X	X	X	X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拉脱维亚 ^a	X		X	X	X	X	X	X	X	X
黎巴嫩	X	X	X	X	X	X	X	X	X	X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立陶宛 ^a		X	X	X	X	X	X	X	X	X
卢森堡 ^a	X	X	X	X	X				X	
马达加斯加									X	X
马拉维									X	X
马来西亚	X	X	X	X	X	X			X	X
马尔代夫	X	X					X	X		
马里	X	X	X		X					

国家或领土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马耳他 ^a	X	X	X	X	X	X	X	X	X	X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X	X	X	X	X	X			X	X
墨西哥	X	X	X	X	X	X	X	X	X	X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X	X	X	X	X	X
摩纳哥	X	X	X	X	X	X			X	X
蒙古										
蒙特塞拉特							X	X		X
摩洛哥							X	X	X	X
莫桑比克										
缅甸	X	X			X	X	X	X	X	X
纳米比亚										
瑙鲁										
尼泊尔	X	X			X					
荷兰 ^a	X		X		X	X	X	X	X	X
荷属安的列斯									X	X
新喀里多尼亚	X		X		X	X	X		X	
新西兰									X	X
尼加拉瓜	X	X	X	X	X	X	X	X	X	X
尼日尔										
尼日利亚	X	X	X	X	X	X	X	X	X	X
诺福克群岛										
挪威			X	X	X	X	X	X	X	X
阿曼			X	X						
巴基斯坦										
帕劳					X					
巴拿马	X	X	X	X	X	X	X	X	X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X	X	X	X	X	X				
秘鲁	X	X			X	X	X	X	X	X
菲律宾	X	X	X	X			X	X		
波兰 ^a	X	X	X	X	X	X	X	X	X	X
葡萄牙 ^a	X	X	X	X	X	X	X		X	X
卡塔尔	X	X								
大韩民国	X		X		X		X	X	X	
摩尔多瓦共和国							X	X	X	X
罗马尼亚	X	X	X	X	X	X	X	X	X	X
俄罗斯联邦							X	X	X	X
卢旺达	X	X								
圣赫勒拿		X		X		X		X		X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X		X	X	X			X	X
萨摩亚										

国家或领土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X	X								
沙特阿拉伯	X	X	X	X	X	X	X		X	
塞内加尔	X	X	X	X	X	X	X	X	X	
塞尔维亚和黑山										
塞舌尔			X	X	X	X	X	X		
塞拉利昂										
新加坡	X	X	X	X	X	X	X	X	X	X
斯洛伐克 ^a	X	X	X	X	X	X	X	X	X	X
斯洛文尼亚 ^a	X	X	X	X	X	X	X	X	X	X
所罗门群岛	X	X	X	X						
索马里										
南非	X	X	X	X	X	X	X	X	X	X
西班牙 ^a	X	X	X	X	X	X	X	X	X	X
斯里兰卡	X	X	X	X	X	X	X	X		
苏丹										
苏里南				X	X	X				
斯威士兰										
瑞典 ^a	X	X	X	X	X	X	X	X	X	X
瑞士	X		X		X		X	X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塔吉克斯坦	X	X	X	X	X	X		X	X	X
泰国	X	X	X	X	X	X	X	X	X	X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X							
东帝汶										
多哥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X	X	X	X	X	X	X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岛										X
突尼斯	X	X	X	X	X	X	X	X	X	X
土耳其	X	X	X	X	X	X	X	X	X	X
土库曼斯坦								X		
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										
图瓦卢										
乌干达	X	X			X	X	X	X		
乌克兰	X	X	X	X	X	X	X	X	X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X	X	X	X	X	X	X	X	X
联合王国 ^a	X		X	X	X	X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美利坚合众国	X	X	X	X	X	X			X	X
乌拉圭	X	X								
乌兹别克斯坦	X	X	X	X	X	X	X	X	X	X
瓦努阿图	X	X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X	X	X	X	X	X			X	

国家或领土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越南	X	X	X	X					X	X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也门									X	
赞比亚	X	X			X	X	X	X	X	X
津巴布韦										
提交表 D 的政府总数	109	96	103	93	109	97	96	90	107	96
被要求提供资料的政府总数	211	211	212	212	212	212	212	212	212	212

^a 欧洲联盟成员国。

附件五

对经常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麻黄素、伪麻黄素、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 1-苯基-2-丙酮等 物质的年度合法需要量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题为“加强对用于制造合成药物的前体化学品的管制制度”的第 49/3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

(a) 请各会员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各自对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伪麻黄素、麻黄素和 1-苯基-2-丙酮的年度合法需要量估计数，并尽可能提供对可方便使用或可通过现成适用手段加以提取的含有这些物质的药剂的估计进口需要量；

(b) 请麻管局以适当的方式向各会员国提供这些估计数，以确保这些资料仅用于药物管制目的；

(c) 请各会员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编制、通报和使用以上第 1 段所述关于前体化学品和药剂合法需要量的估计数对于防止发生转移用途是否可行和有效；

2. 根据该决议，麻管局正式请各国政府编制其对这些物质合法需要量和对制剂进口需要量的估计数，并向麻管局报告编制、通报和使用此类数据是否可行和有效。

3. 麻管局决定公布各国政府在表 D 中向其报告的合法需要量。希望这些数据至少能向出口国的主管当局表明进口国的合法需要量，从而防止转移图谋。该表以公斤为单位列出了各国政府所报告的 2003-2005 年的最高年度合法需要量。麻管局请各国政府审查所公布的其各自的需要量，对其进行必要修改并向麻管局报告所需作出的任何修改。

2003-2005 年各国政府报告的麻黄素、伪麻黄素、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1-苯基-2-丙酮的年度合法需要量

国家或地区	麻黄素 (公斤)	伪麻黄素 (公斤)	3,4-MDP-2-P ^a (公斤)	P-2-P ^b (公斤)
阿尔及利亚		100		
阿根廷	4 500	19 000		1
澳大利亚	70	15 000	1	41
阿塞拜疆	20	10		
孟加拉国	850	15 305		
巴巴多斯	250	160		
白俄罗斯	60	25		1
贝宁		5		
巴西	2 200	16 640		6 259
保加利亚	3 574			
柬埔寨	300	300		
加拿大	20 000	9 300		
智利	499	4 405		
哥伦比亚	500	40 000		
库克群岛	1	1		
哥斯达黎加	25	2 449		
科特迪瓦	100			
克罗地亚	100	400		
塞浦路斯	160	150	25	
捷克共和国	1 059	2 76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 500			
刚果民主共和国	1 640	4 860		
多米尼加共和国	250	1 250		
厄瓜多尔	250	7 000		
埃及	8 000	30 000		
萨尔瓦多	150	700		
爱沙尼亚	6			
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	1	1		
芬兰	50			
格鲁吉亚	4			
德国	5 000	20 000	5	2 686
加纳	2 000	700		
几内亚	5			
圭亚那	80	85		
海地	100	174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 186	22 601		

国家或地区	麻黄素 (公斤)	伪麻黄素 (公斤)	3,4-MDP-2-P ^a (公斤)	P-2-P ^b (公斤)
匈牙利	1 100	1	2 084	2 239
冰岛	1			
印度	477	2 634		
印度尼西亚	12 339	30 2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 000		
伊拉克	50	1 400		
爱尔兰	276	226		1
哈萨克斯坦	332	1		
吉尔吉斯斯坦	1 100	120		
黎巴嫩	50	10		
立陶宛	1	1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2	15	25	7
马达加斯加	702	150		
马来西亚	5 700	37 000		
马耳他	10	220	1	1
毛里求斯	20			
摩洛哥		1 498		
莫桑比克	3			
缅甸	3			
新西兰	50	100		
尼加拉瓜		200		
尼日利亚	3 849	5 823		
巴布亚新几内亚		14		
秘鲁	50	7 000		
菲律宾	8	434		
波兰	450	3 500		
摩尔多瓦共和国	100	150		
罗马尼亚	951	3 235		
圣赫勒拿岛	1	1		
斯洛伐克	98	2		
斯洛文尼亚	18	175		
南非	30 000	35 000		
西班牙	1 298	9 904	1	176
瑞典	82			
塔吉克斯坦	38			
泰国	21	36 900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群岛		0.060		
土耳其	5 000	23 000		896
乌干达	82	57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		

国家或地区	麻黄素 (公斤)	伪麻黄素 (公斤)	3,4-MDP-2-P ^a (公斤)	P-2-P ^b (公斤)
联合王国	378	13 741		3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00		
美利坚合众国	3 500	379 100		31 838
赞比亚	20	20		

注：非宗主国领土和特别行政区的名称以楷体表示。

空白表示未提交关于有关物质的数据。

^a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b 1-苯基-2-丙酮。

附件六

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的规定请求得到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1. 出口国家和领土的所有政府请注意，它们有义务向那些根据《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请求得到出口前通知的政府提供出口前通知，该条款规定：

“……根据有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有表一列物质将从其领土输出的各缔约国，应确保在输出前由其主管当局向进口国的主管当局提供下列情报：

“(一) 出口商、进口商和所掌握的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二) 表一列物质的名称；

“(三) 该物质将要出口的数量；

“(四) 预期的入境口岸和预期的发运日期；

“(五) 缔约国相互议定的任何其他情报。”

2. 下表按字母顺序列出了根据上述规定请求得到出口前通知的政府，随后是按规定应予适用的物质和秘书长向各政府转达该要求的通知的日期。

3. 各政府似宜注意到对于《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所有物质也需发出出口前通知的可能性。

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的规定请求得到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请求得到通知的政府	出口前通知请求所适用的物质	秘书长转告 各国政府的日期
安提瓜和巴布达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0 年 5 月 5 日
阿根廷	表一列所有物质	1999 年 11 月 19 日
澳大利亚	麻黄素和伪麻黄素	2000 年 6 月 26 日
白俄罗斯 ^b	麻黄素、伪麻黄素、醋酸酐和高锰酸钾	
贝宁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0 年 2 月 4 日
玻利维亚 ^a	醋酸酐、高锰酸钾、丙酮、乙醚、盐酸和硫酸	2001 年 11 月 12 日
巴西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9 年 10 月 15 日和 1999 年 12 月 15 日
加拿大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5 年 10 月 31 日
开曼群岛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8 年 9 月 7 日
中国	醋酸酐	2000 年 10 月 20 日
澳门特区 ^c	表一列所有物质	2000 年 5 月 19 日
哥伦比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8 年 10 月 14 日

请求得到通知的政府	出口前通知请求所适用的物质	秘书长转告 各国政府的日期
哥斯达黎加 ^a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1999年9月27日
	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5年1月3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a	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2年9月11日
厄瓜多尔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6年8月1日
埃及 ^a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和丙酮	2004年12月3日
埃塞俄比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9年12月17日
海地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2年6月20日
印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0年3月23日
印度尼西亚 ^a	醋酸酐、N-乙酰邻氨基苯酸、麻黄素、麦角新碱、麦角胺、异黄樟脑、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1-苯基-2-丙酮、胡椒醛、伪麻黄素、黄樟脑、邻氨基苯甲酸和苯乙酸	2000年2月18日
日本	N-乙酰邻氨基苯酸、麻黄素、麦角新碱、麦角胺、异黄樟脑、麦角酸、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1-苯基-2-丙酮、胡椒醛、伪麻黄素和黄樟脑	1999年12月17日
约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9年12月15日
哈萨克斯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3年8月15日
黎巴嫩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2年6月14日
马达加斯加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3年3月31日
马来西亚 ^a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邻氨基苯甲酸、乙醚、苯乙酸和哌啶	1998年8月21日
马尔代夫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5年4月6日
墨西哥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5年4月6日
摩尔多瓦 ^{a, d}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8年12月29日
尼日利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0年2月18日
巴基斯坦 ^a	醋酸酐、麻黄素、高锰酸钾、伪麻黄素和丙酮	2001年11月12日
巴拉圭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0年2月3日
秘鲁 ^a	醋酸酐、麻黄素、麦角新碱、麦角胺、麦角酸、去甲麻黄素、高锰酸钾、伪麻黄素、丙酮、乙醚、盐酸、甲基乙基酮、硫酸和甲苯	1999年9月27日
菲律宾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9年4月16日
罗马尼亚 ^a	醋酸酐、高锰酸钾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0年11月17日
俄罗斯联邦 ^a	醋酸酐、麻黄素、麦角新碱、麦角胺、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1-苯基-2-丙酮、高锰酸钾、伪麻黄素以及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0年2月21日
沙特阿拉伯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8年10月18日
新加坡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2000年5月5日

请求得到通知的政府	出口前通知请求所适用的物质	秘书长转告 各国政府的日期
南非 ^a	表一前列所有物质和邻氨基苯甲酸	1999 年 8 月 11 日
斯里兰卡	表一前列所有物质	1999 年 11 月 19 日
塔吉克斯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0 年 2 月 7 日
土耳其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5 年 11 月 2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5 年 9 月 26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2 年 12 月 10 日
美利坚合众国	醋酸酐、麻黄素和伪麻黄素	1995 年 6 月 2 日和 2001 年 1 月 19 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0 年 3 月 27 日
欧洲联盟（代表其所有 成员国） ^c	表一前列所有物质	2000 年 5 月 19 日

注：领土名称以楷体表示。

^a 秘书长已告知各国政府，根据提出通知的政府的请求，还需就《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所有物质发出出口前通知。

^b 尚未收到联合国秘书长的通知，白俄罗斯政府在此后的来函中请秘书长暂停该项通知，直至该国建立了接收和处理出口前通知的机构为止。

^c 尚未收到联合国秘书长的通知。

^d 自 2006 年 10 月 16 日起，在联合国以“摩尔多瓦”作为简称代替“摩尔多瓦共和国”。

^e 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附件七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表一

醋酸酐(Acetic anhydride)
 N-乙酰邻氨基苯酸(N-acetyl anthranilic acid)
 麻黄素(Ephedrine)
 麦角新碱(Ergometrine)
 麦角胺(Ergotamine)
 异黄樟脑(Isosafrole)
 麦角酸(Lysergic acid)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4-methylenedioxyphenyl-2-propanone)
 去甲麻黄素(Norephedrine)
 1-苯基-2-丙酮(1-phenyl-2-propanone)
 胡椒醛(Piperonal)
 高锰酸钾(Potassium permanganate)
 伪麻黄素(Pseudoephedrine)
 黄樟脑(Safrole)

包括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表二

丙酮(Acetone)
 邻氨基苯甲酸(Anthranilic acid)
 乙醚(Ethyl ether)
 盐酸^a (Hydrochloric acid)
 甲基乙基酮(Methyl ethyl ketone)
 苯乙酸(Phenylacetic acid)
 哌啶(Piperidine)
 硫酸^a (Sulphuric acid)
 甲苯(Toluene)

包括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a 盐酸和硫酸的盐类明确未列入表二。

附件八

列表物质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用途

下文图 A.一—图 A.四所示用列表物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系指典型生产和制造方法。从古柯叶提炼可卡因以及古柯糊和可卡因及海洛因粗制品的提纯均需要溶剂、酸和碱。药物生产各阶段使用一系列此类化学品。

图 A.一

可卡因和海洛因的非法制造：非法制造 100 公斤可卡因或海洛因盐酸盐所需列表物质及其大约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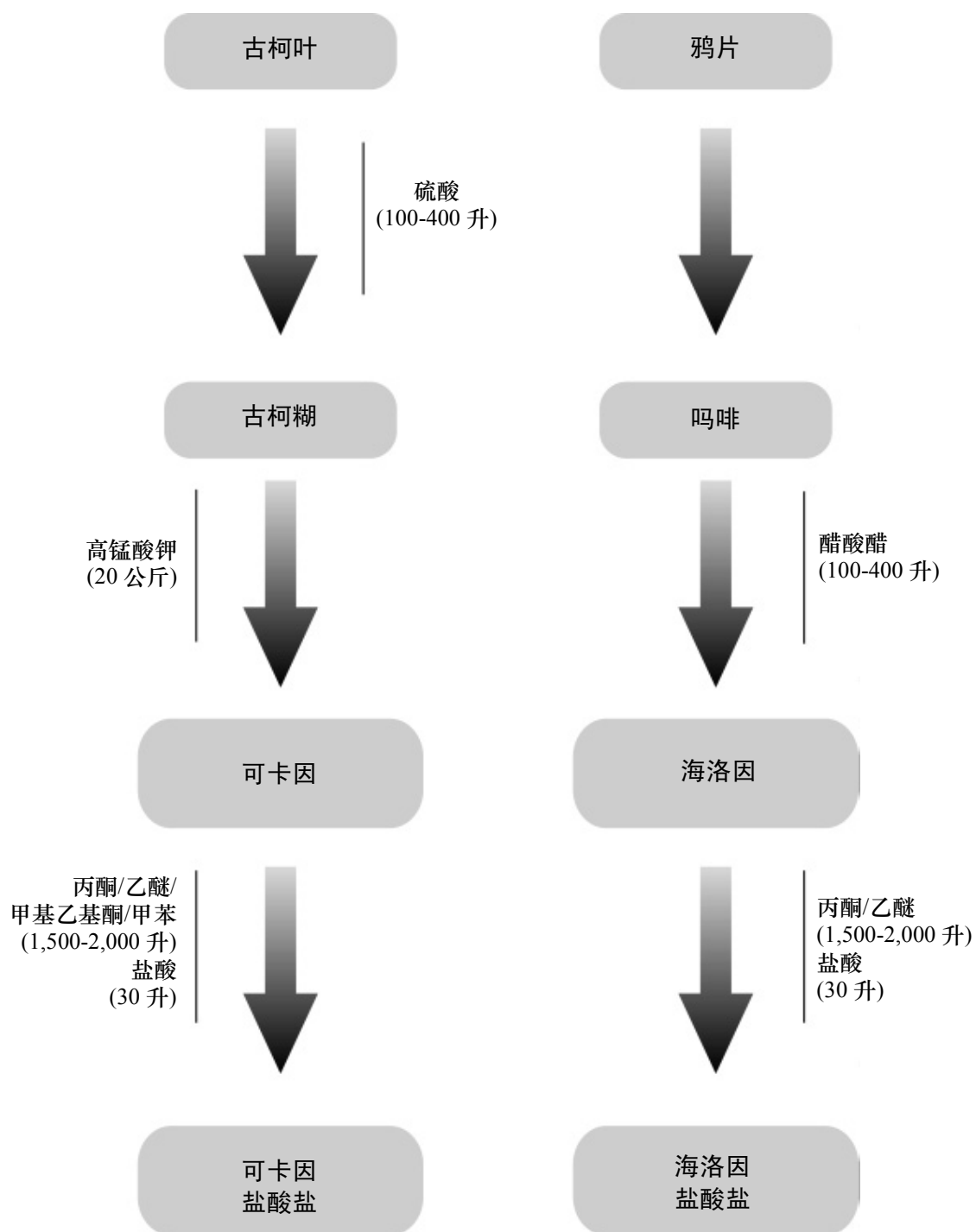


图 A.二

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非法制造：非法制造 100 公斤苯丙胺硫酸盐和甲基苯丙胺盐酸盐所需列表物质及其大约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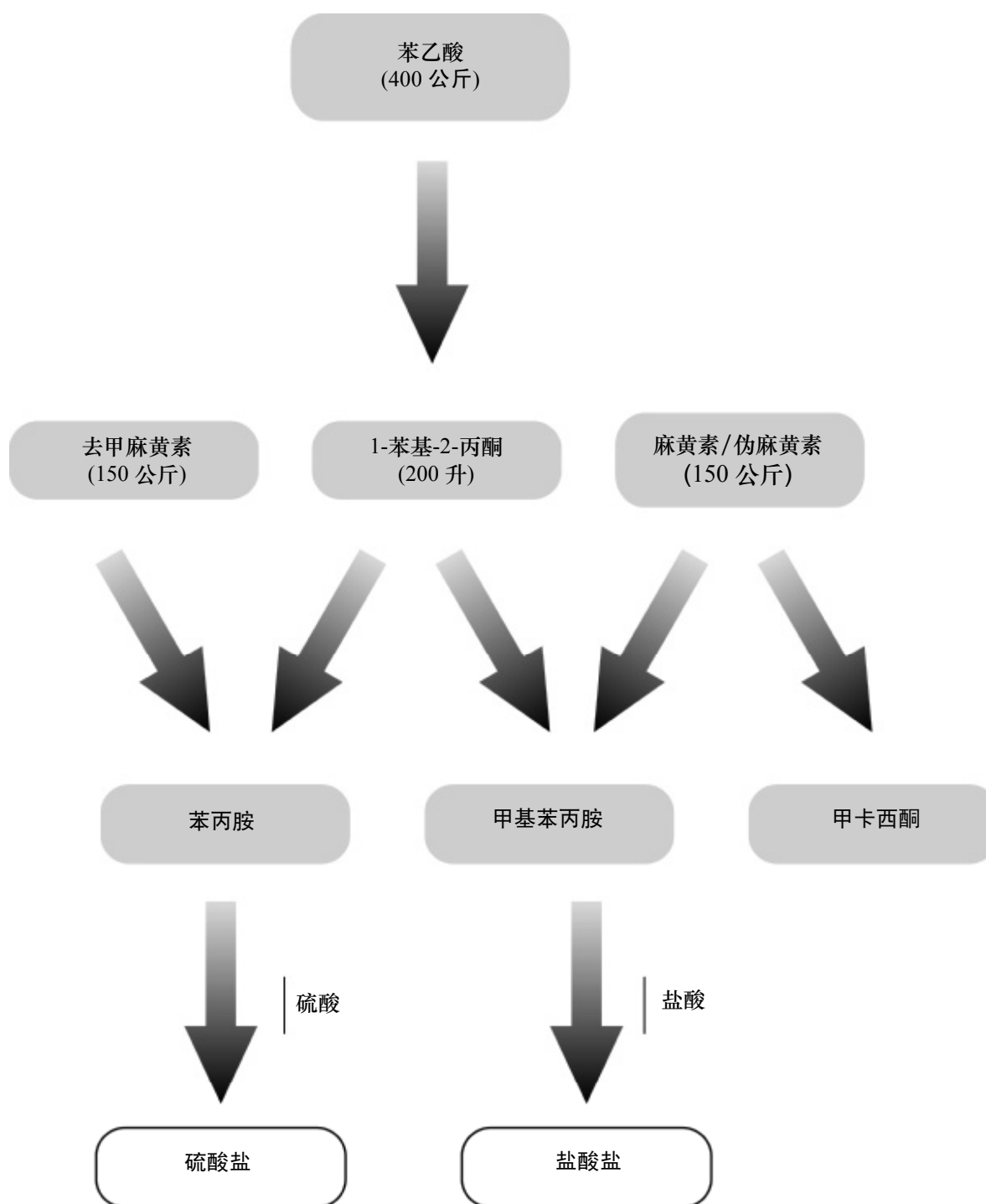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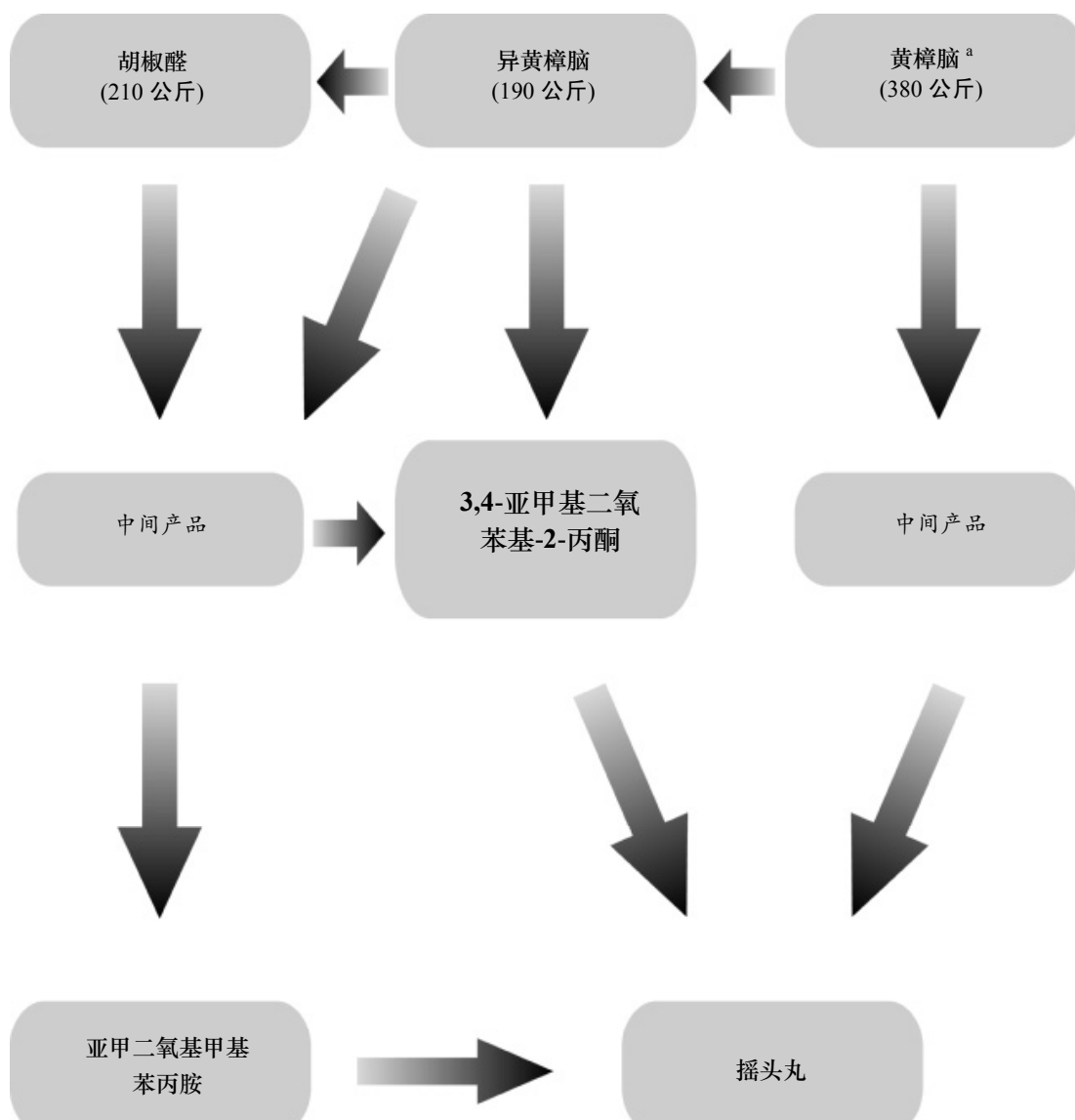


图 A.三

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和相关药物的非法制造：制造 100 升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所需列表物质及其大约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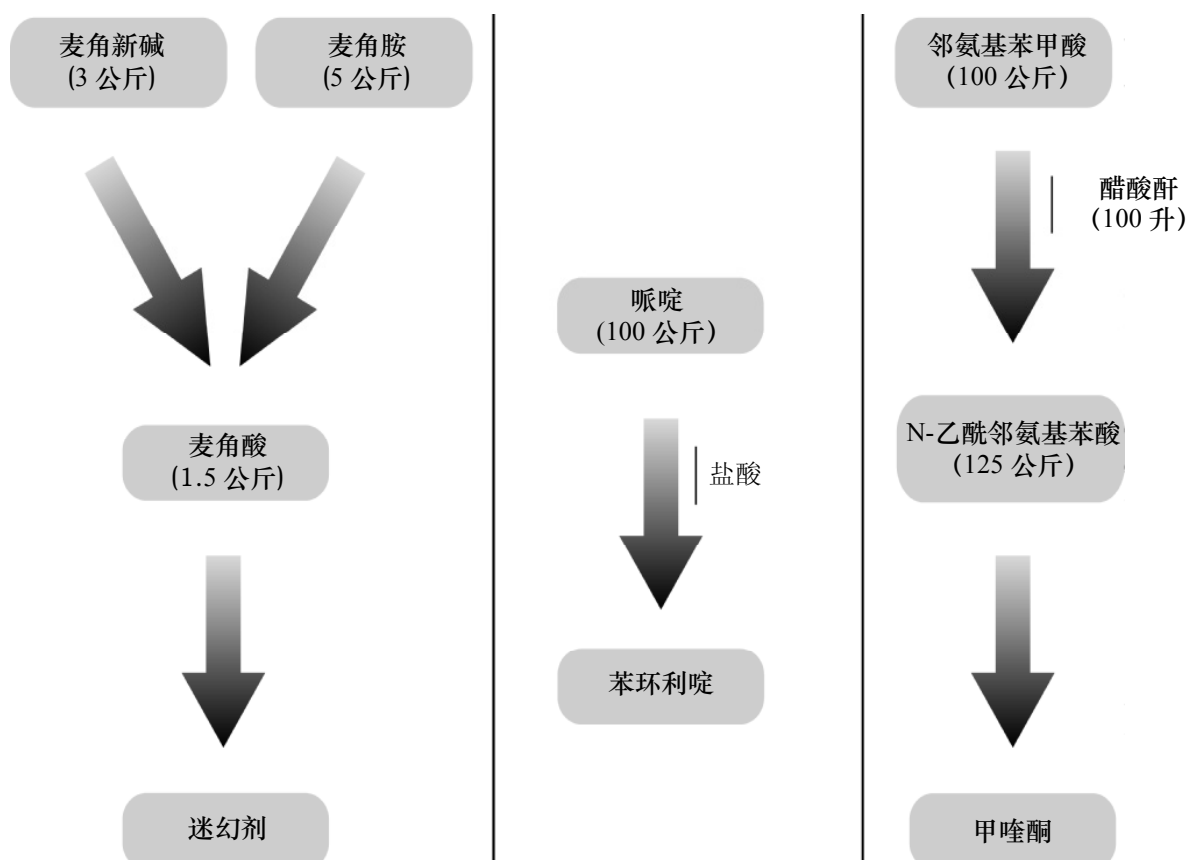


注：大约需要 250 升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3,4-MDP-2-P)才能制造 100 公斤 3,4-亚甲二氧基苯丙胺 (MDA)盐酸盐：需要 125 升 3,4-MDP-2-P 才能制造 100 公斤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摇头丸）或 3,4-亚甲二氧基乙基苯丙胺(MDEA)。

^a 包括黄樟油形式的黄樟脑。

图 A.四

麦角酰二乙胺（迷幻剂）、甲喹酮和苯环利定的非法制造：非法制造 1 公斤迷幻剂和 100 公斤甲喹酮和苯环利定所需列表物质及其大约数量



附件九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用途

了解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最常见合法用途，包括了解这些物质可用于哪些制造过程和哪些最终产品，对核实订单或货运的合法性至关重要。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这些物质的最常见的合法用途如下：

物质	合法用途
醋酸酐	化工和制药业中使用的乙醇剂和脱水剂，用来制造乙酸纤维素、纺织胶粘剂和冷漂白活化剂、金属抛光和生产刹车油、染料和炸药
丙酮	化工和制药业中使用的普通溶剂；用来生产润滑油，在氯仿制造中作为媒介使用，并用来制造塑料、颜料、清漆和化妆品
N-乙酰邻氨基苯酸	用于制造药品、塑料制品和精细化学品
邻氨基苯甲酸	用来制造染料、药品和香水的中间化学剂，还用来制作鸟虫驱散剂
麻黄素	用于制造支气管扩张药(止咳药)
麦角新碱	用于治疗偏头痛，产科当作催产剂使用
麦角胺	用于治疗偏头痛，产科当作催产剂使用
乙醚	化学实验室和化工及制药业通用的溶剂：主要用作脂肪、油、蜡和树脂的提取剂；用于制造弹药、塑料、香水；医疗中作为一般麻醉剂使用
盐酸	用于制作氯化物和氢氯化物：中和碱性系统；作为有机合成的催化剂和溶剂
异黄樟脑	用于制作胡椒醛；改良东方香水；肥皂香料补强；用小剂量加上水杨酸甲酯后制作根叶汽水和菝葜汽水香料；还当作杀虫剂使用
麦角酸	用于有机合成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用于制作胡椒醛及其他香水成分
甲基乙基酮	普通溶剂；用于制作涂料、溶剂、去油剂、漆料、树脂和无烟火药；
去甲麻黄素	用于制作鼻腔减充血剂和食欲遏抑剂
苯乙酸	在化工和制药业中用来制作乙酸苯酯、苯丙胺及某些衍生物；合成青霉素；芳香涂料和清洗溶液

物质	合法用途
1-苯基-2 丙酮	在化工和制药业中用来制作苯丙胺、甲基苯丙胺及某些衍生物；合成六氢脱氧麻黄素
哌啶	化学实验室和化工及制药业常用的溶剂和试剂；还用于制造橡胶产品和塑料
胡椒醛	用来制作香料；制作樱桃和香子兰香料；有机合成；作为驱蚊剂的成分
高锰酸钾	分析性和合成性有机化学的重要试剂；用于漂白涂料、消毒剂、防菌杀菌剂；水净化
伪麻黄素	用于制作支气管扩张药和鼻腔减充血剂
黄樟脑	用于制作香料：例如，制作胡椒醛，在制作肥皂时作为油脂变性剂
硫酸	用于制作硫酸盐；作为酸性氧化剂；用作脱水剂和提纯剂；用于碱性溶液中和；作为有机合成催化剂；用于制造化肥、炸药、染料和纸张；作为排水管和金属清洁剂、除锈剂和汽车电池液的成分
甲苯	工业溶剂；用于制作炸药、染料、涂料及其他有机物，作为汽油添加剂

附件十

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 条约规定

1.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a第 2 条第 8 款规定如下：

“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对本公约范围以外而可用以非法制造麻醉品的物质，采取实际可行的监督措施。”

2.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b第 2 条第 9 款规定如下：

“对凡属不在本公约范围之内而可用以非法制造精神药物的各种物质，各缔约国均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可行之监督措施。”

3.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c第 12 条规定如下：

(a) 缔约国的一般义务是采取措施，防止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转移用途，并应为此目的相互合作（第 1 款）；

(b) 修改管制范围的机制（第 2 至 7 款）；

(c) 缔约国需采取适当的措施，监测制造和分销活动，为此目的，缔约国可：控制从事制造和分销此种物质的个人和企业；以执照控制可进行这种制造或分销的单位和场所；要求从事上述业务活动需经批准；防止囤积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第 8 款）；

(d) 缔约国有义务监测国际贸易，以便查明可疑交易；规定可予扣押；如有可疑交易应通知有关缔约国当局；要求适当标签和单据；确保此种单证至少保存两年（第 9 款）；

(e) 根据请求，提前通知出口表一所列物质的机制（第 10 款）；

(f) 情报的保密性（第 11 款）；

(g) 各缔约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第 12 款）；

(h) 麻管局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第 13 款）；

(i) 第 12 条规定对某些制剂的不适用性（第 14 款）。

^a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b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c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作用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是为监测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而由条约设立的一个独立的准司法监管机关。其前身可以一直追溯到国联时期在前药物管制条约下设立的一些机构。

组成

麻管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 13 名成员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政府代表供职。其中三名成员具有医学、药理学或制药学方面的经验，是由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提名后选举产生，其余 10 名成员由各国政府提名选举产生。麻管局的成员是一些以其才干、公正、廉洁而受到普遍信任的人。经社理事会与麻管局协商后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确保麻管局在履行其职责时保持充分的技术独立性。麻管局设有秘书处，协助其履行与条约有关的职责。麻管局秘书处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一个行政实体，但在实质问题上只向麻管局报告。在经社理事会第 1991/48 号决议核准的安排框架内，麻管局与该办事处密切配合。麻管局还与其他负责药物管制的国际机构合作，其中不仅包括经社理事会及其麻醉药品委员会，而且还包括联合国的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卫生组织。麻管局也与联合国系统外的机构开展合作，特别是国际刑警组织和海关合作理事会(又称世界海关组织)。

职责

下列条约规定了麻管局的职责：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概括地说，麻管局处理下列方面的事务：

(a) 关于药物的合法制造、贸易和使用，麻管局努力同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的药物充分供应，确保防止药物从合法来源转入非法渠道。麻管局还监测各国政府对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的管制，协助它们防止这些化学品转入非法贩运；

(b) 关于药物的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麻管局查明国家和国际管制系统中的薄弱环节并促进纠正此种情况。麻管局还负责评估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以便确定是否应将之列入国际管制范围。

在履行职责时，麻管局：

(a) 通过一种统计报告制度实施麻醉药品估量制度和精神药物自愿评估制度并监测涉及药物的合法活动，以协助各国政府实现供求之间的平衡等目标；

(b) 监测和促进各国政府为防上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被挪用而采取的措施，并评估此种物质，以确定是否需要修改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的管制范围。

(c) 分析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或其他主管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以便确保各国政府充分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d) 经常保持同各国政府的对话，以协助它们遵守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义务，并为此酌情提出拟提供的技术或财政援助建议。

如果发生明显违反条约的情况，要求麻管局寻求作出解释，向没有充分适用各项条约的规定或在适用这些规定时遇到困难的各国政府提出适当的补救措施建议，并视需要协助各国政府克服此种困难。但是，如果麻管局注意到有关方面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补救所出现的严重情况，它可提请有关各方、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这一事项。作为最后的手段，各项条约授权麻管局建议当事方停止与违约国的药物进出口业务。在所有情况下，麻管局都是在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麻管局协助国家行政当局履行其依据各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为此目的，它建议并参加了为药物管制行政人员举办的区域培训研讨会和方案。

报告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均要求麻管局编写关于其工作的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载有对全世界药物管制形势的分析，以便各国政府知晓可能危害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目标的现有和可能的情况。麻管局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在国家管制和遵守条约方面存在的差距和弱点；它还就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改进提出意见和建议。年度报告的编写以各国政府提供给麻管局、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组织的资料为依据。报告还采用通过其他国际组织，如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

麻管局年度报告还有详细的技术报告作为补充。这些技术报告载有关于医疗和科学目的所需要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移动的数据以及麻管局对这些数据所作的分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移动(包括防止其转移到非法渠道)的管制体系要想正常发挥作用，这些数据就是必不可少的。此外，依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麻管局每年都要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该条款的执行情况。该报告阐述对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的监测结果，也将作为年度报告的补编出版。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营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Ó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ISBN-10: 92-1-730094-2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ISBN-13: 978-92-1-730094-3
Sales No. C.07.XI.12
E/INCB/2006/4

V.06-58678—January 2007—170

FOR UNITED NATIONS USE ONLY

